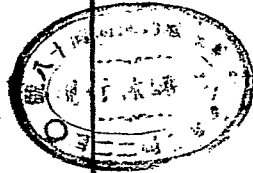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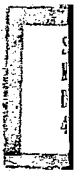


光緒戊申孟冬

新譯  
日本  
議員必攜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新譯  
日本  
議員必携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帝國議會

第一章 國會制度之沿革

第二章 帝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第一節 貴族院

第二節 衆議院

第四章 帝國議會議院在法律上之地位

第一節 帝國議會議員之權利

第二節 帝國議會議員之義務

第三節 爲帝國議會議員之地位之消滅

第五章 帝國議會之權限

第六章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第七章 帝國議會之議事規程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召集成立開會停會

第二節 閉會及衆議院之解散附會期

目錄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三五 三五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四

第二節 議長副議長假議長

第三節 書記官長書記官

第四節 委員

第五節 會議

第六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節 豫算案之議定

第八節 決算之議定

第九節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第十節 質問

第十一節 上奏及建議

第十二節 請願

第十三節 議員之請假

第十四節 規律及警察

第十五節 資格審查

第十六節 懲罰

第十七節 兩議院之關係

一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五 六三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三 七五

目錄

第十八節 議院與人民及官廳地方議會

之關係

七六

第二編 地方議會

七七

第一章 地方議會之沿革

七七

第二章 地方議會在法律上之地位

七七

第三章 地方議會之組織

七九

第四章 地方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八四

第五章 地方議會之權限

八四

第六章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八六

第七章 地方議會之議事規程

八七

新譯  
日本議員必攜

緒言

英諺云。國會除不能變男爲女。變女爲男外。無所不能。總之國會。在法律上。誠可謂萬能矣。我國之帝國議會。雖不敢謂之萬能。然在國法上。亦占一頗重大之地位矣。地方議會亦然。其所辦之事。雖有大小之別。在自治制度之上。爲頗重要之機關則一也。

議會制度之旨趣。在使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議會。授以重要權限。爲使人民參與政治之手段。所謂重要權限。即無論何事。非經議會議決。國家若自治體不得獨斷獨行也。此制度。視專制制度爲善良。可不言而喻矣。

議會制度。果可稱爲最良制度與否。則不能無疑。然世人頗有以此爲完全無缺之制度者。鄙見不過視今日所行各種制度。較爲善良耳。據學者之說。人文發達之狀態。常爲波狀。以一高一低而進。觀歐洲之趨勢。在議院政治之下之人民。固有不勝此制度之弊害之觀。甚至有倡復於專政制度之說者。此則我

緒言

MG  
D731.39  
4

輩所萬難首肯也。百年之後。此種議論。或成爲事實。亦不可知。惟在今日。則不必議論及此。祇須著眼於議會制度之弊害。思有以矯正之足矣。

論議會政治之弊害者。言人人殊。如俄人坡辟特諾可愛甫之作。苛刻評論者亦不少。坡氏云。

一 議會政治。乃適於滿足議員之野心。與遂行其私慾之制度也。而世之欲進國家之公益者。則往往喜用此無上不適當之制度。

一 有以議會政治。爲使人民之持論。公平反映於議會之制度者。此特夢語耳。其實選舉區人民。皆視候補者之意。而行選舉。爲議員者。則猶之借梯登屋。既無所用。即棄置之矣。

一 從理想上而言。能捨己從公之人物。固當尊敬之。雖然。此種人物絕少。彼奔走於選舉場裏者。則概屬碌碌之輩。動則爲利己心所化。彼等所不可缺之資格有四。即大膽鐵面皮。雄辯。不知禮節是也。至於重名譽者。則多不願名列於選舉場。

一 選舉人亦然。有分別力者絕少。候補者之人物性行持



3 1760 1639 6

論等。概置之不問。其所舉者。不外耳熟之人耳。

一 在議會爲一派領袖必要之資格。初非智識。亦非德義。但求能運動與富於剛情足矣。智識宜狹。利己心則宜深。德義等則反能爲害。

一 在議會能博好評之演說家。則無一語非迎合人類鄙野之天性者。彼能看破事物之真相。條理整然之議論。則反爲多數所屈矣。

一 制議會死命之大政黨。則決非團結於共同目的之下者。其實不過爲以一人有勢力之野心家爲中心屈從之人之一塊耳。

坡氏之言。雖近於冷酷。然在今日則無人敢斥其爲非。坡氏意見失之於偏。固矣。彼亦不外見俄國年少者。若博士學士等。有主張議會政治者。故作此語耳。至於對現時流弊。則可謂之藥石之言。我輩不可以此遂沒議會制度之所長。卽專制制度。亦非無一長可取。吾人則不可不將其所長與所短比較。論兩制度之優劣。雖然。此種議論。在今日則無何等之實益。欲進一國之國運。不在制度問題。而在人物問題。換言之。欲使一國發達。非先高其國民之品性不可。對幼稚鄙野之人民。議會制度。則

可謂之高尙制度矣。如謂日本國民不能運用議會制度。則又非吾之所敢信也。

我輩今日既爲在議會制度之下之人民。一面當防其流弊。一面則不可不力求貫此真正議會制度之目的。

## 第一編 帝國議會

### 第一章 國會制度之沿革

研究一種事物。必先研究其沿革。實際亦不盡然。如研究國會制度。則無研究其沿革之必要。祇須將我帝國議會與他國之國會比較。明其特色足矣。

我帝國議會制度。在日本爲新制度。初無沿革之可言。至於採用此制度之顛末。世人多能憶之。茲不贅。惟歐洲國會之發達。則頗有興味。知其沿革。即可知彼此國體之差異。同時又可知我帝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今請畧述之於左。

歐洲最文明之國爲希臘。羅馬次之。二國之工藝美術。及文物制度。皆垂爲後世之模範。今日歐洲之文明。及我國之文明。間接受其賜者殊不少。此外希臘之哲學。羅馬之法律學。在學問上。皆占甚高之地位。迄今尙繼續其系統。在此二國。亦非無類似今之議會制度者。希臘之亞生。則行民主政治二百餘年。故有國會制度。在羅馬。則有古米吉亞克里亞達等著名議會。雖然。此等議會制度。與今日歐美國會制度。初無關係。今之制度。實日耳曼森林中產物。時日耳曼有無數小部落。各自獨立。

第一章 國會制度之沿革

第二章 帝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

惟此等部落中。實分爲有君部落。與無君部落二種。此二種部落。厥后遂變爲今之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此等部落。無異於今之町村。即有君之部落。其所謂君者。亦不過因該部落人民。與他部落戰。有所便宜。遂選其中之強者。聽其命令而已。無君主之部落。則有部落會議。曰霍爾克士丁。此會議。即今之國會制度之濫觴。列於此會議者。皆成丁之男子。亦無所謂議場。每歲春秋二季之末。此等男子。則執矛集於原野。首先祭神。其次則議公共政務。其所謂政務。亦不外乎軍事。其議法甚妙。表贊成與否。則以矛行之。贊成則舉矛。不贊成則擲矛。或擲矛於地。能擲矛之能力。即彼等已達於成年之證據。此能力即彼等列於會議之要件也。

以上所述之會議。爲今之歐洲諸國議會制度之起源。爾後復經幾多之變遷。故視其國體。統治權有在人民者。有在議會者。又有爲議會與國王共有者。

然則與外國議會制度。同一系統之我國議會。其性質亦同一乎。換言之。我國體亦以民爲主。天皇之地位。亦等於外國君主乎。此則不可不深爲之研究也。

### 第二章 帝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

議會制度之起源。前章已詳述之矣。惟今之國會。在法律上之性質。則有種種議論。在英國則稱君民同治。王與上下兩院。同爲國之主權者。握統治之權。英國之所謂國會。亦發源於日耳曼人種之原野會議。蓋英國爲薩克遜種。亦日耳曼人種中之一。因漂泊至英倫。遂征服土民。建國於此。故英國國會。異於他國。非爲皇帝所獨有者。雖然。英國之國會。實由皇帝與上院下院三者而成。此國會實爲萬能主權之主體。故可謂之君民同治。今有以英吉利見解。釋日本帝國議會之性質者。則可謂之大誤矣。

據法蘭西學者之說。主權在人民。故議會爲代表主權者。或爲主權之主體。蓋法國與日耳曼人種同一系統。卽由日耳曼部族中之法蘭克王國而起。此王國。其始支配於日耳曼人種。厥後分裂。一部建國於今之日耳曼。卽德意志地方。一部則建國於今之法蘭西地方。故德意志與法蘭西。皆爲日耳曼血統。雖然。帝國議會。爲主權之主體。或爲代表爲主權者之人民之物。之說。能合於日本固有之國體與否。則不可不爲之研究也。德國學者之中。則以議會爲統治之機關。非主權之主體。亦非代表主權者。故亦無與王共同握主權者。國家不過爲因行統

治權而設之一機關耳。雖然。反對此說者亦不少。

外國議會之性質。厥有種種。至於諸學者之說。則多本其國固有之歷史立論。故不能一概排斥之。惟欲持此說論日本國體。則不可不讀我國歷史。日本自古爲天孫領土。晚近發布憲法之上諭中。亦有一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承之於祖宗。傳之於子孫之語。在我國。統治權則總攬於天皇。爲人民所有之說。及議會爲主權之主體。元首與議會共同總攬之說。皆我等祖先所夢想不到者。自發布憲法以後。我國已由專制政體。變爲立憲政體。雖然。國體則無變更也。關於此點。讀發布憲法上諭。卽可瞭然矣。統治權之所在既無變。則國體亦不能不謂之無變。故我帝國議會。雖有如彼重大權限。初不外爲一統治機關耳。換言之。立法權依然爲天皇所有。不過經議會協贊後始行之。立法與豫算。亦須從議會意見耳。世固有以天皇無議會協贊。不能行統治權。爲據君民同治主義者。亦有以此爲人民握統治權一部之左證者。使此輩熟讀憲法并發布憲法之上諭。當自悟其立論之非矣。試觀英國之國體。其批准權仍屬於國王。卽謂之主權專屬於王。亦未始不可。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帝國議會。在我國不過爲天皇之機關。前章已言之矣。至其組織如何。與議會性質。初無直接關係。議會有由一院而成者。有由二院若三院而成者。議員之中。則有欽派者。有全係選舉者。議會與爲天皇機關之地位。毫無影響。故組織之問題。不過爲政策上問題。

我國雖仿歐洲各國例。設貴衆兩院。而議員指名之法。則與歐洲各國異。二院制度之優於一院制度者。以其有左列四點。此亦諸學者所公認者。我國之採用二院制度。亦不外乎此意。

一 能使其慎重議決。

二 有抑制一院專橫之利。

三 有緩和政府與議會衝突之利。

四 有保護貴重之少數者之利。

一 物理學上之原則。以一眼視物。則不及兩眼之精確。議會制度亦然。同一議案。專由一院審查之。與由兩院審查之。何者能慎重無誤。可不言而喻矣。

二 立法事務。與其迅速。無甯無誤。在此點兩院制之優於一院制固矣。用一院制之時。動則爲感情而誤國家之大計。於此之時。欲使他院徐防其專橫之弊。則有二院制。二院亦非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無陷於同一流弊之中者。雖然。較之一院制。則可謂少矣。

三 在議院政治之國。政府與議會之衝突。初不足奇。由一面觀之。議院政治所以能奏與專制政治反對之效果者。即以此要點故也。雖然。政府與議會之衝突。亦不可無一定之程度。二院制度之能互相節制政府與議會之衝突之點。則可謂之能補議院政治之流弊矣。

四 議會制度。爲多數制度。其長處在此。其短處亦在此。故議會制度。動則有多數者壓倒少數者之虞。且多數者不必皆是。少數者亦不必皆非。故議會制度。於選舉之方法。議事之規程。則不可不於少數者加之意焉。今之二院制度。則不能不謂之優於一院制度。以由一般國民選舉之議員而成之衆議院外。復設貴族院。以能代表門地學識經驗及富者組織之。互相節制。則少數者即有人爲之保護矣。

議會雖由兩院而成。而議決則有種種。兩院之議決能一致。於是帝國議會之意思始成立。在憲法及議院法等。帝國議會與議院。則分別用之。帝國議會。則指由貴衆兩院成立者。議院。則以各院之意用之。議會雖依兩院之議決一致。而構成其意思。在一定之事情。兩院亦有獨立各表其意思者。例如上奏建議



等。則不以議會之名行之。而以議院之名行之。

凡採用二院制度者。一人同時則不能為兩院議員。使各議員同時可兼充兩院議員。則無異於採用一院制矣。

故憲法第三十六條。以明文規定之曰。無論何人。同時不得為兩議院之議員。同時既不得為兩院議員。則上院議員。可否同下院議員。組織政黨。或加入於下院議員組織之政黨。則不可不為之研究焉。人之依其所見而結黨。亦勢所不能免。據單純之理論。則無政黨之一面。其議事尙可近於公正。惟政黨終不能以理論抑壓之。使認上院議員加入政黨。與憲法之禁一人兼充兩院議員之旨趣。得無牴觸乎。今之上院議員。亦非無加入於政友會。若憲政本黨者。不過為數甚少。尙無何等弊害耳。以余一人之見。則甚不以為然。其詳容後述之。

### 第一節 貴族院

貴族院組織。因國而異。在北美合衆國。法蘭西。瑞士等共和政體國。雖貴族院議員。亦由人民中公舉之。在英國與大利。西班牙。德意志。普魯士。巴利亞。薩克遜等。則反之。有依世襲之特權。同族之互選。君主之指名為議員者。我國則採用後制。採用前制之國。上院與下院之間。則有下之區別。上院議員。一任期

長於下議員。二高其年歲之制限。三採用間接選舉之法。採用後制之國中。亦有令僧侶及其他高等官並重要之都市吏員等。列於其間者。至於其他微細事情。則視各國之沿革。微有差異。我國貴族院之組織。則以憲法規定之。憲法第三十四條云。以依貴族院令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貴族院令第一條云。

貴族院以左之議員組織之。

一 皇族。

二 公侯爵。

三 伯子男爵。各由其同爵中選舉者。

四 因有勤勞於國家。或有學識。特行勅任者。

五 由在各府縣。因土地或工業商業。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之中。互選一人而勅任者。

故貴族院由左之三種議員而成。

一 世襲議員

皇族

公侯爵

二 互選議員

伯子男爵

三 勅任議員

所謂勅選議員  
多額納稅者議員

多額納稅者議員。爲互選議員。同時又爲勅任議員。從嚴格而言。則勅任議員也。伯子男爵議員。一面由同爵者互相選舉。其結果。當選者即得爲議員之資格。多額納稅者議員則反之。僅當選而已。尙無何等資格。以爲議員資格。因勅任而生。故宜稱之爲勅任議員。立法之精神。則在多額納稅者入議院之際。鄭重其辦法。爲能賂行淘汰地耳。理論上雖如此。實際當選者。則概從而勅任之。

今請述三種議員就職之要件。

### 第一款 世襲議員

世襲議員之得爲議員資格之要件甚簡單。滿一定年歲後。無須何等法則。即當然爲議員。依明治三十五年所出特別法規定。年歲之計算。其別無明文者。則以日計之。故年歲概由生日起算。達於下述之年歲時。不必呈報。亦不必知會。當然爲議員。實際之生日。與戶籍上之日異者。則從戶籍。

皇族成丁則爲議員。公侯爵二十五歲則爲議員。據皇室典範。皇太子皇太孫。則以十八歲。其他皇族。則與通常臣民同。以二十歲爲成丁。

茲爲便於參考。將各種議員年歲。列表於下。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一 皇太子皇太孫	十八歲以上
一 其他皇族	二十歲以上
一 公侯爵	二十五歲以上
一 伯子男爵	二十五歲以上
一 勅選議員	三十歲以上
一 多額納稅者議員	三十歲以上

乍見一若甚不公平。然立法上則不能不如是規定。皇太子及皇太孫。爲將來繼承皇位者。自不能以尋常之法律之。皇族年歲之低於一般議員年齡。由我國體上及皇族爲極少數之點觀之。亦不能不爾。貴族院令。議員年歲。以二十五歲以上爲原則。惟勅任議員。則爲三十歲以上。以慎重其事故也。在官員中。亦不乏此例。如行政裁判所之評定官。即須三十歲以上矣。貴族院議員之年歲。定爲二十五歲以上。視衆議院議員之被選權以三十歲以上者爲限。乍見一若權衡失當者。惟衆議院之性質上。其議決動則有失於輕躁之弊。且各國皆有此傾向。故特定爲二十五歲。以矯其弊。即應爲世襲議員者。如瘋癲白癡。不具常識。雖已達法定年歲。仍無被選權。有明文規定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并伯子男爵及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雖

然。在貴族院議員。則無何等明文。故有因此而生疑問者。我輩則以為仍有為議員之資格。不過精神失常者。如使其與聞議事。則為事理之所不許。此種之人。不外視為不具意思者。故此種人之意思表示。無何等效力。民法雖以此等之人為無能力者。其實此規定。即為保護此等之人而設也。故不能謂之不得就議員之公職。

### 第二款 互選議員

互選議員。即伯子男爵議員。其就職要件。則在選舉之當選。選舉不問其為伯子男爵議員。多額納稅者議員。衆議院議員。府州縣城鎮鄉等議員。大體皆相似。不過其中微有不同耳。其主義全相反者亦有之。

規定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者。則有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同 選舉規程

二種。其詳讀條文自知之。惟此選舉規則。有不可不先為之畧述者。依貴族院令第四條。伯子男爵議員之數。不得超過伯子男爵各總數五分之一。故有授爵絕家進爵之時。全體之數。則生異同。而議員之數。亦因之而變。現在議員之定數。則依明治

三十年四月之上諭。是年恰當第七年之改選期。其數如左。

伯爵 十五人。  
子爵 七十人。  
男爵 三十五人。

使同爵議員。減為極少數。議員數超過於同爵者總數之五分之一。然則依貴族院令第四條第二項超過之數。將以何法去之。不知貴族院令第四條第二項。祇有「前項議員之數」云云之規定。其前項則規定應選舉之議員之事。故當選之議員。無因議員數超過之理由而去職者。觀現行法。不為退職者設何等規定。即可瞭然矣。

以下述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辦法。

多額納稅者議員。雖亦設有互選規則。視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規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等。則非常簡單。以多額納稅者議員。僅有十五人互選也。伯子男爵議員。則不獨由多數者選舉。苟身列華族。往往用隱險手段。而爭當選。且於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有為純然法令之性質者。祇有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十九條耳。其第十三條云。除前數條所載者外。關於選舉一切之規程。以有選舉資格之伯子男爵協議定之。本

此協議而成者。則有三十二條之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此協議爲間接等於法令之行動。既無須裁可。亦無須認可。其實無異於勅令也。

對此等規定。吾人初無作法律的解釋之必要。但恐將來有爵者間提起當選訴訟者必不少。茲不過畧述其大體之構成耳。

一 選舉權。成年以上伯子男爵。非瘋癲白癡者。亦非受儘數攤還處分。債務未清償者。概有選舉權。惟刑事被告。人。裁判尙未確定者。不在此限。

然則爲失行若不履行教育子弟之義務。停止華族之禮遇者。仍有選舉權被選權否乎。余以爲停止禮遇云云。初無制限權利之意。不過選舉禮遇被停止者。及禮遇雖停止。仍行選舉者必甚少。所以此問題爲無益之問題。

二 被選舉權。被選舉資格。年歲制限。爲二十五。此外則無異於選舉資格。惟第二條有神官及諸宗僧侶或教師。不得爲被選人。此條文中之神官。則兼指神職而言。據現行法。稱神官者。雖祇有伊勢神宮之神官。當時卽府縣社鄉社等神職。亦稱神官。教師謂諸宗教師。卽從事宣布宗教若執行儀式者。僧侶謂名列於佛教各宗之僧籍者。惟教師則不宜以

### 三 選舉形式。

佛教爲限。

一 選舉人名冊。無論如何選舉。皆屬必要。在議會行委員等之選舉。選舉人已確定者。名冊雖無關緊要。如以此選舉人名冊。爲證明選舉權方法。則爲頗重要者。其詳容說明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時言之。伯子男爵議員互選名冊。則由爵位局長官造具。於選舉期日（總改選則七月十日補闕選舉則應必要以上議定之）五十日前。分送於各同爵者。伯爵議員。則謂之伯爵議員選舉人名冊。子爵議員。則謂之子爵議員選舉人名冊。現行法雖規定專送有選舉權之同爵者。此作爲立法論則可。使專送爵位局長認爲有權者。則名冊漏寫之有權者。動輒失聲明異議之時機矣。同爵者中。如有漏寫又誤載之聲明。（此聲明當於三十五日前行之）三十日之內。則不可不決定。應行審查此聲明改正名冊與否。於是名冊始生確定之效力。雖曰確定名冊。如有不服者。尙可出於訴貴族院。其實應稱之曰暫確定名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他法律中。則無所謂確定名冊。選舉之日。持證明爲有權者之確

第一編 帝國議會

定判決書或裁決書赴投票所。即許其投票。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則不然。該規程第十四條云。選舉人須經選舉人名冊之對照。而行投票。其未載於名冊者。則不許投票可知矣。實際伯子男爵。如有聲明異議者。皆由爵位局長決之。名冊確定後。新有選舉權者。及發見名冊中有誤行記載者亦同。在未確定前。爵位局長。則有改正名冊之責。(勅令第六條二項)未登載於確定名冊者。縱在選舉之日。知為有權者。亦不能投票。以名冊確定期日。為定有無行使選舉權之能力限界。實出於不得已也。現今其他法律。皆採用此主義。

二選舉管理員。此係由同爵中。為管理選舉而選舉者。每議員更換期改選之。選舉管理者之職務如左。

- 甲 指定選舉監察員。
- 乙 變換投票法定時刻時之公告。
- 丙 管守投票匣之鑰匙。
- 丁 投票匣為空虛之公示。
- 戊 對照選舉人名冊。
- 己 分送投票用之紙。

十

庚 承認選舉委託證狀。

辛 閉鎖投票匣。

壬 計算并檢點投票。

癸 決定投票效力。

子 保存及燒燬投票。

丑 知會當選。

寅 接受情願不情願當選之呈報。

卯 執行再選舉。

辰 發給當選執照。

巳 當選者官階姓名之上奏。及向貴族院議長之報告。

午 造具選舉明細書。及將副本送於貴族院。

未 管理選舉會場。

申 徵收選舉費用。

選舉管理員。無故不得辭謝。選舉管理者自己亦可投票。且為被選舉人。

三選舉監察員。此係為監視察選舉。或因投票之效力有疑義之時。聲明其意見於管理員。而設之機關也。其數為三名以上。且無故不得辭謝。由選舉人之中選舉之。

四選舉會場。華族會館。

五選舉期日。以七月十日爲原則。補關選舉。則臨時以上諭定之。

六投票。投票有種種之法。容於論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時詳述之。關於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則採用記名連記制度。立法上。於貴族院議員之選舉。用此法則可謂能其得當矣。投票之無效者如左。此亦規定於選舉規程之中者。

甲 不記載於選舉人名冊者之投票。

乙 不用定式用紙者。

丙 不載選舉人自己姓名者。

丁 記載無 被選資格之人之官階姓名者。但其列記中之有資格者則有效。

戊 因添註塗改或毀損。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姓名不能認識者。但用通常假名字。或雖係誤寫脫落。其姓名尙能認識者。不在此限。

己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官階姓名之外。記載其他文字者。但爲勿誤指被選人之故。附記其官位勳等住址。或用敬稱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庚 無法定要件之委託投票。

因投票有疑義之時。則從監察員之意見。選舉管理員所能決之事情。前已言之。茲不贅。

貴族院議員之選舉。雖伯子男爵及多額納稅者。皆許其用委託投票之法。由選舉制度之大體而言。委託投票。既費事。又有流弊。似不宜許之。雖然。選舉貴族院議員。如不許之。勢必至有棄權者。彼伯子男爵。爲投票數數至東京。初無所難。欲使多額納稅者。由一府縣之一隅。數數至投票所。談何容易。欲使政府分送投票。又甚費事。萬一途中失事。又無人爲之負責任。又不能分設投票所於各處。此所以許用委託投票之法也。

雖然。將應選舉何人之全權。亦委任之他人。則非法之精神。且與公權不得使他人代行之原則相背。故勅令第十一條。爲之規定如左。

選舉人住東京府外。或因疾病事故。不能到選舉會場者。得將投票委託之同爵中他選舉人。

在前項之時。則封緘投票。簽名蓋印於其表面。同委託證。送交於受委託者。

七當選。比較多數之得票者。爲當選者。發給當選執照。惟選舉管理員。則不可不先開當選者。情願當選與否。當選人確定之後。選舉管理員。當將其官階姓名上奏。同時並當報告貴族院議長。

八選舉明細書。此爲因選舉與認時必要之材料。選舉管理員。依勅令第十五條造具。其副本則送交於貴族院。

九補闕選舉。議員闕額之時。由議長上奏。以上諭定期日。依通常選舉例。舉行選舉。補闕議員任期。依前議員之任期。此爲一切議會制度所認之原則。

四選舉費用。此爲立法之費用。據現行法。則由同爵者擔任之。此外之法令。則概由國庫或地方團體負擔之。鄙意由立法一面而言。貴族院議員。爲國家之公職。則選舉費用。應由國庫開銷之。

五資格及選舉爭訟。其詳容後述之。

### 第二款 勅任議員

勅任議員。則有勅選議員與多額納稅者議員二種。

### 第一項 勅選議員

勅選議員之就職要件甚簡單。貴族院令云。有勤勞於國家。或有學識。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被勅任者。爲終身議員。諱此條文。亦別無說明之必要矣。

據世襲議員之理由。勅選議員任命後發狂者。雖不失其資格。不能與於議事。在伯子男及多額議員。其無互選權。雖有法定之。至於就職後發狂者。應如何處置之。則不能無疑。此事本不可不以明文規定之。在衆議院議員。則有明文規定於議院法。其無明文者。我輩則以非瘋癲白癡。爲資格之一要件。既缺此要件。雖無明文。亦當然失其資格。雖然。實際則恐有反對此說者。

勅選議員併多額議員之數。不得過貴族院令第七條之有爵議員之數。

### 第二項 多額納稅者議員

規定關於多額納稅者議員之選舉。則有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該規則都二十六條。雖其簡單。至於爲施行此規則必要之事項。則可以府縣令定之。實際發施行規則與否。爲別問題。其大體之組織。則無異於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規則。

一 選舉權。 據貴族院令第六條。由各府縣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因土地或工業商業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十五人之中互選一人。其當選被勅任者。以七年之任期為議員。其關於選舉之規則。別以上諭定之。

關於互選之規則。則更設詳細之規定。今綜合此等規定觀之。則選舉資格如左。

1 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

此年歲之計算。其造具選舉人名冊之日。必須已達於法定年歲乎。抑選舉之日。適達該年歲亦可乎。既無明文之規定。余則以為即選舉當日始達法定年歲者。亦無所不可。依近來之立法例。此點亦不難於斷定。多額議員之選舉規則。雖無何等法文。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七號。則已詳為之解釋矣。其第一條云。貴族院令第六條有滿三十歲云云。即指選舉期日（六月十日）前達於滿三十歲者。

2 自造具互選名冊之期日以前起。滿一年以上。在該府縣內定本籍住居。現仍繼續住居者。

3 自造具互選名冊之期日以前。滿一年以上。在該府縣

內納與多額納稅者中第十五位相當之直接國稅。（地租所得稅及營業稅）現仍續納者。

以上為有選舉資格之要件。雖然。於此尚有種種疑義。以此等疑義。可依互選規則第二條。同規則取投方（明治二十三年三月訓令第七號）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等解決之。茲不贅。惟同訓令第六條。有貴族院令第六條所稱當選被勅任者。其任期中納稅額雖減少。非同令第十條之時。則不失議員資格。自不待言云云。視前此我輩所謂伯子男爵議員失選舉資格要件之一。則當然失議員資格。則未免有撞著之觀。其實不然。多額納稅者議員之就職。當選之外。尚須欽派。所以除能打消欽派之效力之事由（即貴族院令第十條第一項之勅命第二項之勅裁任期滿限若對審查資格之結果之勅命）外。雖失選舉資格要件之一。初無失職之理。

以上為選舉資格之積極的要件。其合於互選規則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一者。則以消極的制限其選舉權。

此外第七條則有互選人關於選舉。犯輕罪以上之罪者。則由互選名冊除名云云。此規定意義甚曖昧。其所包含者如



左。

- (一) 選舉前之犯罪發覺。判決爲有罪之時。
- (二) 選舉後之犯罪發覺。判決爲有罪之時。

- (1) 一犯罪人爲當選者之時。
- (2) 二犯罪人非當選者之時。

(一) 可置之不論。雖然此等事恐必不可少。(二) 則爲甚困難之問題。(1) 當選者爲犯罪人之時。其將重行選舉乎。抑以次點者爲當選者乎。(2) 犯罪人爲當選者以外之人之時。則影響及於選舉全體若當選之效力否乎。所謂由互選人名冊中除去犯罪人。祇須除名可乎。抑不可不另補他人乎。對此等問題。吾恐必因人而異其見解。亦有以第七條係爲選舉前之犯罪發覺者而設之規定。我輩之見亦然。至於須補闕與否。雖爲未解決之問題。鄙見則視名冊確定與否。其間自有差異。如在確定前。自當更正。在確定後。則聽之可也。犯罪發覺於選舉後者。雖不至生除名問題。其發覺於選舉前者。恐必不少。我輩之意見如左。

一 犯罪人爲當選者之時。

於此之時。因當選者用不法手段而當選。其當選爲無效固

矣。然無因此使選舉全體爲無效之理。故當選者之當選雖無效。選舉全體依適當辦法行者。則不能不視爲有效。故次點者爲當選者。

二 犯罪人非當選者之時。

於此之時。此人之投票爲無效固矣。然不能以一部無效。使全體皆無效。例如一人得十票當選。次點者則有三票。或一人得八票當選。一人以七票爲次點者。除去此人所投之票。視爲無效不計外。其他之投票。則仍照平時計算之。

二 被選舉權。一切同選舉資格。

三 選舉形式。與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無甚差異。今將其不同之點。列舉於左。

1 在伯子男。則爵位局長官造具選舉人名冊。在多額納稅者。則府縣知事造具互選名冊。一稱選舉人名冊。一稱互選名冊。其實毫無所異也。

2 在伯子男。右之名冊。專分送於有選舉資格同爵者。在多額納稅者。則分送於互選人。同時府縣知事告示於管內。

3 在伯子男。自分送名冊至確定之順序。如上段。在多額納稅者。則如下段。

(伯子男爵)

(多額納稅者)

分送名冊 選舉期日前五十日 造具名冊 選舉期日前七十一日

分送及告示 同五十一日

聲明異議期限 同三十五日

聲明異議期限 同三十六日

異議判定期限 同十六日

名冊確定期限 同三十日

名冊確定期限 同十日

由此觀之。選舉人自受名冊之分送。或見告示至聲明異議之間。兩面皆十五日間。此外皆多額納稅者一面。多於伯子男一面。此無非因府縣事務繁冗。不能不如是。即立法之趣旨。亦不外乎此。

在多額納稅者。異議判定後。經六日間名冊始確定。在伯子男。則判定日期與名冊確定日期同。亦無非為府縣事務繁冗。故特寬其時日。不特此也。欲使多額納稅者。對異議之決定。有訴願或訴訟之途。亦不可不寬確定之期日。惟現行法對伯子男及多額納稅者。則無此方便。

4 在伯子男。選舉管理員。則由同爵者中選舉之。在多額納稅者。則為府縣知事或其代理者。其代理者為何人。則依地方官制第十三條。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5 伯子男選舉之時。則以上諭派監察員。在多額納稅者。則無此規定。此初無他理由。不過為便宜計耳。多額納稅者皆散在四處。有時即府縣亦有不知其所在者。能設監察員固甚善。必不得已。亦當使府縣名譽職參事會充之。現行法則不然。現行法於選舉管理員。則有於互選人面前點檢投票之規定。故監察員雖不必要。對投票效力之疑義。互選人舍此則無從容喙矣。

6 選舉會場。一面在華族會館。一面在府縣廳。

7 在伯子男。則選舉管理員直接將當選者上奏。在多額納稅者。則報告內閣總理大臣。

8 以上為選舉之形式。至於選舉費用。在伯子男。則由同爵者負擔。在多額納稅者。則由府縣廳費開銷。

在伯子男。得票者如為同點。法文則有以生年月之長者為當選。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之規定。故何年何月。均須計算。惟日時則置之不計。

一切規則。出訴期限。為開會後十日。如開會後未過十日。而衆議院解散。得提出於下次之議會。其提出於前議會未判決而解散或閉會者。則不可不提出於下次之議會。以議會

之議事。每一會期。執行更新爲原則故也。

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不施行於北海道沖繩縣及小笠原島。

## 第二節 衆議院

衆議院以明文規定於憲法第三十五條。依選舉法所定。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故本節不可不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說明之。

貴族院議員之選舉。則不過七十人至十五人間之互選。卽府縣會以下地方議會之議員選舉。亦不及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重大。蓋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其範圍涉於全國。選舉之法。及執行得宜與否。與能達立憲制之目的與否之問題。有極大關係。所以於立法及法之施行。須非常慎重也。

論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頗有趣味。且關於選舉法理。又甚複雜。現今各國採用之主義。及曾經採用之主義。並選舉制度。尙有應行研究者。例如投票制度。由學者之理想而出者。則有種種方法。其詳容他日述之。

欲論選舉法。當先知其大體之組織。茲將拙著行政法汎論。摘錄於左。讀之亦可畧知其大體矣。

(上略)選舉議員。其目的在選出多數之人。且欲通此等多數之人。而使各異其利害之一般人民之意思。公平反映於一種合議機關之上之時。立法上則有種種須研究問題。雖然。茲則但就左列事項述之。

- (一)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關係。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及互選。
- (四) 等級選舉。
- (五) 改選及補缺選舉。
- (六) 選舉區投票區及開票區。
- (七) 選舉之法則。
- (八) 選舉之效力。

### 第一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關係

實際被選舉人之意思。爲選舉人拘束者亦有之。雖然。此不過爲事實上之某勢力所管轄。初非立法之本意也。在法律上。選舉人之權利。只有選舉被選舉人而已。故無將當選人解職。或容駭於其公務上之意思表示之權。普通雖以當選人爲代表選舉人機關。在法理上。當選人與選舉人之間。則毫無代理關

係。使當選人當然爲代表選舉人者。欲定其意見。則不可不依何等方法。知選舉人多數意思之所在。以此爲行其公職之標準。果如是。則依當選人組織之議會。必不能作公正之議決。而國家與自治團體。尙能望其作健全發達乎。

### 第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對選舉權。不加財產上之制限者。曰普通選舉。財產上非備一定之要件。則不與以選舉權者。曰制限選舉。制限選舉制度之旨趣。以爲非有一定財產者。終無行此重要公權之能力。在現行法。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舉資格。雖不設財產上制限。同選舉資格。及其他議員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則概以一定之納稅資格爲要件。

不獨制限選舉制度。即普通選舉制度。如女子及未成年者。並其他精神上。有故障者。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等。通例亦不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外尙有依特殊之理由。不與以此等公權者。在現行市町村制。對遲繳租稅之處分中者。及服海陸軍現役者。其他雖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戰時或事變被召集者等。則不與以此等之公權。在被選舉權。現行市町村制。關於市町村會議員所加之制限如左。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一) 所屬府縣郡之官吏。

(二) 有薪水之市町村吏員。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之教師。

(五) 小學堂教員。

要之。無非因此等之人。其職務之性質。不適於爲議員。或許其爲議員。則選舉之際。有濫用其勢力之虞。故不之許也。同法對有父子兄弟之誼者。亦不許其同時爲議員。或參事會員。關於此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在各種法律制度。皆因立法上特殊之必要。微有差異。茲則無暇詳述之矣。

### 第三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及互選

使有選舉權之一般人民。直接由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公務員之制度。曰直接選舉。反之。使有選舉權人民。先由一般之選舉人中。選舉一定之人。使其所選舉之人。再行選舉公務員之制度。曰間接選舉。

今將此二制度利害比較。則各有一長一短。間接選舉之利益。(一)選舉人視一般人民。富於思慮。故能選擇人物。(二)選舉人比較上重責任。故能保選舉之公平。其弊在(一)法則繁雜。

(二)選舉冷淡。(三)賄賂強迫公行。(四)意外之人被選舉。所以我國現行法。概採用直接選舉也。

選舉資格與被選舉資格同一之選舉。曰互選。如貴族院之多額納稅者議員。由各府縣十五名之多額納稅者中互相選舉。伯子男爵議員。由同爵者中互相選舉是也。

互選雖未見有何流弊。惟自選投票之有效與否。在我國則有種種議論。雖然。於此之時。選舉資格。與被選舉資格。迥不相同。某甲之選舉某甲。無異於某甲之選舉某乙也。蓋為選舉人之某甲。在肉體上。雖與為被選舉人之某甲同。在法理上。為選舉人之某甲。與為被選舉人之某甲。則不能不謂之迥不相侔也。貴族院之判決例。自選投票。雖作為無效。在法理上。則殊無當也。

#### 第四 等級選舉

現行法中。在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同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郡制等。雖採用使選舉人一齊選舉被選舉人之制。在市町村制則採用等級選舉制度。等級選舉。即富者由富者之中。貧者由貧者之中。各依其所見。選舉被選舉人之制度。換言之。即選舉人設等級。每級使

行選舉之制度也。等級選舉。果有所長否乎。曰在社會普通狀態。則貧者多。而富者少。富者與貧者一齊行選舉。則富者常為貧者所壓倒。因此而失代表其利害於議會之機會者亦不可。選舉人之納稅資格高者。雖不必採用等級選舉制度。在市町村制。納稅資格皆甚低。選舉人中頗有貧富懸隔遠甚者。則採用等級選舉制度。為保護少數者計。亦屬至要。在代議制度之組織。使選舉人之意見。公平反映於代議機關之必要。固矣。在此點則頗有須加之意見。雖曰公平。但使視選舉人之數。使選出議員。而少數者已不免為多數所壓倒矣。或謂今日專制政治。而代議制度與。不知代議制度。其外形雖美。由裏面觀之。其實亦不外多數之專制政治耳。蓋在代議制度。少數者之意見。雖如何適切。常為多數者之意見所壓倒。以視專制政治。又何擇焉。此論雖近於極端。使不注意於保護少數者意見。即不免陷於此弊。如以使選舉人之意見公平。反映為必要。則視人數使表示選舉人之意見之法。決不得謂之完全制度。使少數者之意見。反映於議會。亦屬至要。市町村制之採用等級選舉制度。亦不外勿使少數富者。為多數之貧者所壓倒耳。在市制。則採用三級選舉法。在町村制。則採用二級選舉法。此果何故

賦。曰在町村則選舉人數。遠不如市之多。而貧富程度。亦不甚隔絕。此町村制之所以採用二級選舉法也。

三級選舉及二級選舉。果何謂乎。今請先言三級選舉。此選舉法。有明文規定於市制第十三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云。選舉人中以合直接市稅之納額最多者。而能當選舉人總員所納之總額之三分之一者爲一級。一級選舉人外。以合直接市稅之納額多者。而能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者。爲二級。其餘之選舉人爲三級。依此規定。例如在某市一切選舉人之納稅總額爲十五萬圓。三分其納稅總額。由多額之納稅者。順次載其姓名與銀數。依次數之。至其納稅總額上五萬圓者止。爲一級選舉人。除一級選舉人外。其餘之人。再以此法。分爲二級及三級選舉人。關於二級選舉。則有明文規定於町村制第十三條。同條第二項云。選舉人中以合直接町村稅之納額多者。而能當選舉人全員所納之總額之半者。爲一級。其餘之選舉人爲二級。此規定猶之三級選舉。雖不爲之說明。亦可了然矣。

其原則雖不過如上述。使一納稅者。而跨於兩級。或納稅額相等者。有三名以上。然則將據何標準編入於某級乎。市制及町

村制之第十三條第三項云。各級間納稅額跨於兩級者。則入上級。又兩級間同額之納稅者。有二名以上。則以住居該市町村內之年數多者。入上級。如不能依住居之年數。則依年歲。不能依年歲。則市町村長以抽籤定之。此等選舉人。係各級各別選舉議員定數之三分之一。若半數者。雖然。被選舉人。則不以同級內之人爲限。無論何階級。皆可選舉之。

#### 第五 改選及補缺選舉

依現行市町村制。議員之任期爲六年。(衆議院府州縣會議員四年。)每三年由各級改選其半數。如作爲立法論。對此非無可議之處。惟今日我國採用半數改選制度。祇有市町村制耳。此外如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同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郡制等。皆採用全部改選制度。全部改選制度。與市町村制之改選半數者異。議員任滿時。則一同改選之。市町村制之採用半數改選制度。果何故乎。蓋全體改選之。則新議員多未諳議事法則。頗覺不便。故改選其半數。使新議員與舊議員互相協助。以圖議事之圓滑。雖然。從實際上觀之。即行全部改選。亦未必一切議員同時全行更迭。換言之。舊議員再被選者定不少也。故無採用半數改

選制度之必要。以此故現行法。除市町村制外。皆採用全部改選制度。

補缺選舉。即議員中因辭職或身故。不滿定額之時。以補滿定額之目的而行之選舉也。議員定額。多以人口之多少爲比例。(在貴族院。伯子男爵及多額納稅者議員。則參看貴族院令第四條同第一條第五號)故因前述事情。議員缺額之時。必須行補缺選舉。以補其定額。雖然。僅缺一二名之議員。從大體上而言。於議事上亦不至生大障礙。如因補缺特行補缺選舉。其法則。則未免過煩。故現行法中。在市町村制。補缺選舉。則於每三年行定期改選之際行之。在帝國議會。府縣會及郡會等。一階級若一選舉區。有代表者與否。與選舉人之權利。大有消長。故在此等制度。議員如有缺額。則立行補缺選舉。不行補缺選舉之時。則採用他法代之。又市町村制。缺額至三分之一以上。若府州縣知事或郡長。認爲有臨時補缺之必要者。得不俟定期改選之時。而行補缺選舉。

議員任期六年。若四年者。作爲補缺選出議員之任期。亦六年。若四年乎。曰。不然。補缺議員之任期。視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六 選舉區投票區及開票區

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及郡制。則認選舉區。及投票區。(或投票所)選舉區。即不外分派被選舉人之地方區畫。例如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以別表分全國爲數十區域。定每區應選出之議員之數。是爲選舉區。在現行法。府縣制及郡制。雖不設選舉區。在市制則以地方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者爲限。許以市條例設選舉區。在町村制。則不許設選舉區。以無此必要故也。

在選舉區制度。則有大選舉區制度。與小選舉區制度之別。選舉區大小之問題。爲程度問題。固矣。亦不得以人口若干以上。認爲一選舉區者。爲大選舉區制度。以人口若干以下。認爲一選舉區者。爲小選舉區制度。例如未改正以前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雖取以一郡或數郡市爲一選舉區主義。在現行法。除市外。則概取以一府縣爲一選舉區主義。故現行法。則不得不謂之採用大選舉區制度者。

1 但大郡則往往有分割爲數選舉區者。

2 市則構成一獨立選舉區。

3 市由郡部分離爲獨立之選舉區之趣旨。在使代表商工業者利益於議會之議員。離有多數農業者之郡部而獨

立。由市選出之。欲貫徹此趣旨。雖對町似亦宜加同一之保護。但現行法。則本於市議員其性質上當然代表町利益之理由。故不設特別之規定。

大選舉區制度與小選舉區制度利害之比較。

(一) 大選舉區制度。比較上能保護少數者。自不能不謂之優。例如在小選舉區制度。一府縣之中。各郡皆大政黨占多數之時。小政黨之在各郡。雖有少數之黨員。然在該府縣則不能選出一代表者。採用大選舉區制度。小政黨則可通各郡合力選出代表者矣。

(二) 在小選舉區制度。感情上一選舉區中。雖無甚人材。議員亦必由該區人民中選舉之。所以有不能得有數議員之處。反之。在大選舉區制度。理論上則較少此弊。

4 實際亦不盡然。依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被選舉人。不問其任何府縣。一切選舉區。皆可選舉之。

(三) 在小選舉區制度。行賄賂之弊雖較多。在大選舉區制度。則可畧矯此弊。

故在理論上。不能不謂大選舉區制度為善良。投票區。即為選舉人投票便宜上而設之地方區畫也。其選舉區廣大者。則使

一切選舉人。集於惟一之投票所。而行投票。此在事實上。非常不便。故將選舉區分為數投票區。各投票區。則為該區域內之選舉人。設投票所。使行投票。再合各投票區之投票。以定當選者。實際上便多矣。

5 在現行法。雖町村制。亦許以町村會之議決。設選舉分會。選舉分會。即投票區之投票會之謂也。

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選舉區及投票區之外。復設開票區。開票區。視郡市之區域。(投票區視市町村區域)設置之。各投票區所投之票。則於開票管理員(郡市長)管理之下。在開票區開票。但合開票之結果。再定選舉之結果。則為選舉長(府縣知事)之義務。

### 第七 選舉法則

(一) 投票前之法則

有選舉權者。未必即能行選舉權者。行使選舉權之必要條件。則為已列名於選舉人名册。

選舉人名册。有每年造具者。有每選舉造具者。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府縣制。則採用前法。在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同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郡制及市町村制。則採用



後法。依前法之名冊。一年間有效力。

選舉人名冊。與選舉權之行使。有重大關係。故現行法。除一二特例外。則於一定之期間。供關係者閱覽。如有聲明異議者。則使該機關裁決之。對不服裁決者。則許其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法行之。

聲明異議期間內不聲明異議。或對異議之聲明。有最終之裁決或判決之時。選舉人名冊。則由此生確定之效力。

選舉人名冊（確定名冊）之效力。亦不可不一言之。選舉人名冊。即不外證明選舉權之方法。故以未列名於名冊者。不得行使選舉權為原則。雖然。如依其他確實方法。能證明有選舉權者。則不可不使其投票。故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及郡制。雖未列名於名冊。而有應列名於名冊之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者。應使其行投票之規定。雖然。名冊非發生選舉權者。如有不備選舉權要件者。雖因誤登於名冊而行投票。此人本無選舉權。故其投票則不能不謂之無效。

(二) 投票之法則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則有種種制度。

記名投票。與無記名投票。由選舉制度之大體而言。則有頗重

大之關係。亦不能謂何者為絕對的良制度。欲使投票以公明正大行之。則以記名投票為優。再由他一面觀之。記名投票。有時亦能妨礙選舉人真實之意思表示。例如黨派競爭激烈之時。用記名投票。則有為有力者收買若脅迫之虞。且在町村等地方團體之小者。如用記名投票。則有害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相互感情之虞。故在此等地方。記名投票。則不得謂之良制度。現行法。自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始。至其他地方制度。皆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法。惟貴族院議員選舉規則。則採用記名投票之法。

投票尚有一重要問題。即單記投票與連記投票之利害問題是也。在現行制度。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及郡制。雖採用單記投票之法。在市町村制。則採用連記投票制度。單記制度。能矯大黨派壓倒小黨派之弊。蓋單記投票。各選舉人只許投一票。故小黨派亦能合力選出代表少數人之被選舉人。採用連記投票制度。少數者則常為多數者所壓倒。無術選出代表者。再將此二制度之利害比較之。(一)在連記投票制度。一選舉區選舉人四名有投票之權利。他選舉區僅三名有行投票之權利。則未免不公。(二)採用連記投票制度之時。視採用單

記投票制度之時。競爭亦較烈。

此外則有制限連記之法。(我國所不用者)例如由一選舉區選出五名之時。各選舉人許其選舉二名是也。此種制度。不過能畧補連記投票之短。亦非全無弊害也。

關於投票之形式上法則。各法令皆有規定。茲但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述之。選舉人於選舉日。自赴投票所。經選舉人名冊對照後。蓋印於投票冊。自將被選舉人姓名。記載於投票所所給之投票用紙。而行投票。(不能自記被選舉人姓名者不得投票在市町村制則無此規定雖不能書者亦可請代筆而行投票)

### (三) 投票後法則

投票訖。則開投票匭。從法定之標準。區別其有效者與無效者。以得有效投票多數者。爲當選者。關於選舉之效力。以屢啟爭端。故法令於選舉訖。同時對選舉管理員。使負造具選舉錄之義務。以備決定選舉之爭。在選舉區外設投票區及開票區之時。選舉錄之外。對各區管理員。則使其造具投票錄及開票錄。

6 議員之選舉。雖多以比較多數之得票者爲當選者。(但衆議院議員選舉則設特別規定)吏員選舉。則往往以

過半數之得票者。爲當選者。

### 第八 選舉之效力

因選舉之效力而生之問題。則有(一)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者。(二)關於投票者。(三)關於選舉法則者。(四)關於選舉人之意思者四種。於此之時。其以選舉全體爲無效乎。抑僅以當選或投票爲無效乎。此爲問題之燒點。其有明文者。不能不依明文固矣。因明文解釋及無明文。則往往生困難問題。雖然。此則不能不讓之各選舉法之特殊研究矣。

關於貴族院議員之當選有異議之時。雖由貴族院獨行判決。關於衆議院議員資格。衆議院外。普通裁判所亦可判決之。(但由裁判所行訴訟法則者衆議院關於同一事件則失審查權)因府縣郡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效力。則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選舉法之大體如右。至於其他事情。與條文對照觀之。自可了然矣。今請畧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一款 選舉區投票區及開票區

關於此等事情之大體。固讀者諸君所熟知者。似可無須再述矣。雖然。改正選舉法(明治三十三年公布)則改市爲獨立選舉區。異於

舊制。此等之區。爲常設乎。抑臨時設之乎。此則不可不爲之說明也。

改正選舉法。於市則取獨立制度。此果何故乎。蓋我國從來執農本主義。此爲數千年來之國是。無如時勢不許我國長執此農本主義。故選舉法亦因之而改。欲保護少數之商工業者之權利。使代表其利害於議會。則選舉議員。自不能不變專視農民人口而定之主義。畧加幾分政策於其間。以防少數者爲多數者壓倒之弊。此所以將市作爲獨立選舉區。由郡部而分離之也。雖然。議員之數。不能不以人口爲比例。此比例在改正選舉法。本仍執每人口十三萬一人之主義。零數則據四乘五取之法。以如是則人口未滿十三萬之市。不能出議員。市之真獨立者絕少。復取政府案衆議院案貴族院案協議會案而折衷之。遂定人口三萬以上之市。使其獨立。永著爲律。在今日凡有三萬以上人口之市。則無一非獨立之選舉區矣。

選舉區及議員之分派數如左表。

府縣(除市)	選舉區數	議員數
府縣(外市)	四五	二九六人
市	五三	七三人

島嶼	四	四人
北海道(區)	三三	三八人
沖繩	一	二人

議員總數。據右表凡三八一人。以沖繩及北海道之郡部。尙未實施選舉法。故現在議員定數。爲三七六人。

以島嶼爲獨立選舉區。固矣。此等島嶼。卽謂鹿兒島縣下大島。隱岐。對馬。及佐渡等。以其與本州隔絕。人情風俗各異。如不使其獨立。專由州人選出。則島嶼失代表其利害於議會之機矣。至於選舉區。投票區。開票區。爲暫設乎。抑常設乎。此則不能無疑。例如依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之時。投票管理員。依法。雖由郡長指名。此指名視爲一時的。與繼續其效力於後年而異其結果。此雖爲一疑問。我輩則以爲宜爲一時的者。故右之管理員。宜每次選舉由郡長指定之。

### 第一款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詳定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章。其大體讀條文自知之。初無說明之必要。惟視舊選舉法。則有大差異之處。卽由被選舉資格中刪去納稅上要件是也。舊法非一年以上。繼續在其選舉。府縣內。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現仍

續納者不得爲被選人。新法則無此制限。故被選人在日本國中。無論何處。皆可被選。舊法被選資格中之有納稅上要件。不過以爲無一定財產者。多乏於爲代議士必要之識見。徵之各國立法例。如英法比德美等國。被選舉資格中。從未見有以納稅爲要件者。由單純之理論而言。無錢而有卓絕之見識者。舉爲代議士。初未見有何流弊。且實際此種之人必不少。我日本之現狀。久服於封建制度之下。其結果所不待言。即在今日。亦士族一面有識之士較多。而財產則無有也。故此改正可謂之至當。雖然。反對此舉者。動謂苟就國家之公職。自己之利益。有時則不可不爲國家犧牲之。彼爲餬口計者。則決不能負此重任。故有主張被選資格中。應以納稅爲要件。惟此說在今日。則無人贊成之矣。

再比較新舊法觀之。選舉人之納稅資格。新法亦減輕多矣。舊法以一年以上在該府縣內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現仍續納者。但在所得稅(中譽)則納三年以上。現仍續納者爲限。新法則改爲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或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合地租與其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現仍續納者。由此點觀之。選舉權一面。亦擴張不少矣。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依改正選舉法。選舉資格要件如左。

一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 選舉人名冊造具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有住所。在該選舉區內。現仍續納者。

三 選舉人名冊造具期日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或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地租與其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現仍續納者。此要件中。地租則納一年以上足矣。其他之直接國稅。則可不納二年以上。此規定一若厚於農民而薄於工商業者。與使市獨立之主義。頗有齟齬之觀。雖然。舊法則更酷。所得稅須納三年以上。其他之直接國稅。亦須納一年以上。其理由則不外以納地租者。較一般之人爲確實耳。

以上爲積極的要件。尚有可名爲消極的要件者如左。要之。前者不備此要件。則不能得此資格。後者有此事實。即不能得此資格。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受儘數攤還處分。債務尙未償清者。及受家資分散者。破產之宣告。自確定時起。而復權決定尙未確定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之時起。其裁判尙未確定者。

五 華族之戶主。

六 陸海軍軍人而在現役及召集中者。

七 學生。

被選舉資格之積極的要件。則甚簡單。祇須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年以上者足矣。

被選舉資格之消極的要件。其大體與選舉資格之消極的要件同。凡五種如左。

八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教師。(罷後未過三個月者同)

九 小學堂教員。(同)

十 在該選舉區內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同)

十一 爲政府包辦者。或爲政府包辦之法人之役員。

十二 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警察官吏。

右列者無被選舉權。此等立法之精神。前所引用之行政法汎

論。業已說明之。茲不贅。惟第十一之要件。新法始有之。因此頗招物議。鄙意政府不問其爲中央政府與地方廳。凡辦理以官款開銷之事務之衙門。皆稱政府。包辦則不外民法所謂包辦契約之意也。

### 第二款 選舉人名冊

關於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十八條起至第二十七條。於(一)造具(二)修正(三)確定之事。業已詳爲之規定。可不用說明矣。今且依此等之規定。畧述自造具名冊至確定之順序於左。

選舉人資格調查期日 十月一日

市町村外納稅證明屆出期日 十月五日

由町村長送交郡長期日 十月十五日

由郡長送副本於町村長期日 十月三十一日

縱覽期間(聲明異議期間) 十一月五日至十九日

對聲明之決定期限 至十二月八日止(由聲明之日起二十日以內)

出訴期限 十二月十四日(由決定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

確定期日 十二月二十日

確定名冊之效力。繼續一年間。故於第二年之名冊未確定以

前所行之選舉。皆據此名冊。其間如因天災事變等。須造具新名冊。關於名冊之造具。及其期日並統覽確定之期間等。則以地方長官命令定之。(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末項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內務省令第二十八號)

對名冊有異議者。可聲明於郡市長。不服郡市長之決定者。可  
以郡市長為被告。起訴於地方裁判所。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尚  
可上告於大審院。於此之時。裁判所則不拘他訴訟順序。當  
速行裁判。(選舉法第百〇五條)

#### 第四款 應行選舉之時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應行選舉之時如左。

第一 總選舉。(一)初施行代議制度之時而行之選舉。  
(二)因前任議員任滿之選舉。  
(三)因衆議院解散而行之選舉。

第二 補闕選舉。

總選舉。即同時選出議員全體之謂也。此可不必為之說明。總  
選舉期日。以上論定之。必須於三十日以前公布。(選舉法第  
二十八條)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補闕選舉之必要。雖因身故辭職。除名。資格消滅及其他(後  
詳)事由而生。依現行法。此等事由發生之時。則不行補闕選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舉。至於補充缺員之法。現行法則有二種。一為補闕選舉。一則  
以豫選之補充員補之。二法中。以第二法。較為便利。其法得票  
數雖達於法定之數。(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如有人所  
得投票之數。較多於彼。則又不能為當選人矣。當選人身故。或  
辭職。而生缺員之時。此次點者。則立即補闕就職。為補充員之  
效力。自選舉之日起。一年間有效。過此期間。則不可不行補闕  
選舉。現行法之採用此主義。則以補充員之法。可省無數過節。  
固甚便利。惟選舉人之意思。多隨時運而變。使以一年前選舉  
時得多數者為補充員。令其就職。則難保不反於選舉人之意  
思。所以特設此規定也。

總選舉及補闕選舉之外。則有所謂半數改選者。市町村制等。  
則此採用此法。惟此法世人皆以為不必要。故亦不論之矣。

#### 第五款 選舉辦法

選舉辦法。其大體分為左之六項。茲所論者。皆辦法上之事。不  
論其高深之法理。

一 因行選舉之準備及地方。

二 選舉之方法。

三 投票所之管理。

四 投票完畢後之辦法。

五 開票。

六 選舉會。

第一項 因行選舉之準備及地方

最普通之選舉法爲投票。投票管理員。當於選舉期日五日以前。將投票所告示於投票區內。投票所。普通以市役所或町村役場充之。此外請地方長官許可。以寺院學堂等充之亦無妨。投票管理員。即管理關於投票一切事務之機關也。依法之規定。市町村長。雖當然爲投票管理員。在町村全部公所。則以公所管理員充之。如一市町村內。設二個以上之投票區。及合數町村設一投票區。其投票管理員。則有明文規定於選舉法施行令第二條第三條。在前者。則地方長官。在市或郡長。在町村。就官吏或吏員之中指定之。在後者則由郡長就關係町村長中指定之。町村長有故障。則就其職務者之中指定之。此被指定者爲暫設乎。抑常設乎。係一疑問前已言之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於投票管理員之外。則有投票監察員。舊法監察員之選任權。操於管理員。故有一流弊。在政黨競爭激烈。町村管理員。則往往專選同黨之人。新法町村之監察員。則

改由郡長選任之。惟市之監察員。則仍由市長選任之。以市長爲有新水吏員。視町村長。其地位與一切情形。當不至如此專橫也。郡市長由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五名以下之投票監察員。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通知本人。監察員無正當事故。不得辭職。監察員屆時俱不到。或闕定數。則投票管理員。臨時由選舉人中選任監察員。

第二項 選舉之方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取之選舉主義。已詳前所引之行政法。汎論中。今請畧述關於投票之規定。投票惟於法定時間內在投票所者。始能行之。依舊法。投票以午前七時始。午後六時終。因此雖五時入投票所。非待至六時。不能投票。新法改爲投票所午前七時開。午後六時閉。至應閉投票所之時刻。投票管理員。則宣告其事。由鎖投票所之入口。待在此投票所之選舉人投票訖。閉鎖投票所。依此規定。則六時以前入場者。皆可投票矣。投票選舉人。則不可不自赴投票所。經選舉人名冊對照行之。貴族院議員選舉規則中。雖有委託投票之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新舊法皆無委託投票之法。且有一投票管理員不能確

認欲投票之選舉人爲本人與否之時。可使其宣言確係本人之旨。其不行宣言者。不得投票」之規定。

投票用紙。則不可不用選舉之日在投票所發給者。此投票爲單記無記名式。須記載選舉人姓名。固矣。且須選舉人自書之。不許令人代筆。舊法則許由吏員代筆。本人自行蓋印。新法亦不外欲徹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主義。一面則取不知書者。不必強使其行選舉權之主義。故有此規定。

因天災（如風災水災山崩等）及其他不能免之事故。不能行投票時。或投票廳被毀被奪。須再投票之時。投票管理員。須將其事由。稟明選舉長。選舉長再定日期。使行投票。此期日須五日。前告示於投票區內。

投票之拒否。則徵投票監察員之意見。投票管理員決之。對此而選舉人或監察員中如有異議。管理員則不可不使該選舉人。將投票投入封筒中封固。自記其姓名於表。暫行投票。

開票所決定此投票爲應受理者。則由封筒取出。混於他票之中。然後開票。投票用紙一概彌封。故被選人爲何人。無從知之。秘密投票主義。雖於此之時。亦能貫徹之。要之。終不外爲保護選舉人權利之一法。此法祇適用於町村。而市則不能適用之。

以在市則投票管理員。即開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即開票監察員。故無須特設此法也。

### 第二項 投票所之管理

關於投票所之管理。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已簡單規定之。初無說明之必要。而保持投票所內之秩序。則爲投票管理員責任。依第四十八條。「除選舉人從事投票所事務者。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及警察官吏外。不得入投票所。」故警察官吏。亦可入投票所內。第四十七條云。「投票管理員。保持投票所之秩序。在必要之時。得請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於是遂生一疑問。投票所內之警察權。其投票管理員握之。警察官吏。於其指揮之下行動乎。抑警察官吏爲獨立之警察機關。視其事情。亦可不俟投票管理員之請求。自進而行警察權乎。鄙見投票所內兩種之警察權。當併行存在。保持關於投票之秩序。雖屬於管理員之權限。與投票初無何等關係。例如毆打殺人等事情。警察官吏則有獨立職權。惟爲保持前者之秩序之目的。警察官吏。則不可不立於管理員指揮之下。

此外各種規定。詳見條文。惟關於管理投票所之規定。亦可適用於開票所及選舉會場。



#### 第四項 投票完畢後之辦法

此項無俟說明。祇須讀左列條文足矣。

第四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作投票錄。記載關於投票之顛末。與投票監察員一同簽名。

第四十二條 在町村。則投票管理員同一名或數名之監察員。以投票之翌日爲限。將投票箱投票錄及選舉人名冊。送交開票管理員。

第四十三條 在島嶼其他交通不便地方。不能於前條之期日。送交投票箱者。地方長官。得酌定投票之期日。使於開票期日以前。送交投票箱投票錄及選舉人名冊。

#### 第五項 開票

開票所。爲郡市役所。或請地方長官許可。以開票管理員指定地方充之。開票管理員。則不可不豫將開票告示之。使開票監察員知會齊地方。此亦不外由開票公開之目的而來者。現行法雖取秘密投票主義。開票則必須公開。以示公正。故現行法對選舉人亦與以參觀開票權。

投票則有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之必要。開票亦不可無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依法之規定。以郡長

及市長充之。開票監察員。在町村。則地方長官。由各開票區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在市。則投票監察員。兼充開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猶後述之選舉監察員。無故不得辭職。

開票日。則視郡與市而異。在郡。則各投票區之投票廳。到後之翌日。在市。則投票之翌日。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開投票廳。先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如有暫行投票者。則徵監察員之意見。然後定應受理與否。最後則混同各投票所之投票。行投票之檢點。

投票之效力。徵開票監察員之意見。而開票管理員決定之。投票之應作爲無效者。則有明文規定於第五十八條。其文如左。

- 一 不用成規用紙者。
  - 二 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 五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夾寫他事者。
- 五種之中。附記被選舉人官階職業身分住址又敬稱之類者。亦無妨。不得作爲無效。

投票之點檢訖。同時開票管理員。當將其結果報告選舉長。又當作開票錄。併投票及投票錄於議員之任期間保存之。

### 第六項 選舉會

選舉會。即爲就一選舉區內之各開票管理員提出之報告書。調查各得票者之得點數。以定當選人而設之機關。選舉會之組織。以選舉長及選舉監察員爲最要。選舉長。則地方長官。選舉監察員。則選舉長由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範圍內選任之。既開票調查訖。選舉長則作選舉錄。併開票管理員報告書。於議員之任期間保存之。對選舉會。法律亦與選舉人以求參觀之權。

### 第六款 當選人

定當選者。初不外依比較多數之法。新法則特定得票數之最低限度。非得以選舉區內議員之定數。除選舉人名冊記載之選舉人總數而得之數之五分一以上之投票者。雖爲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亦不得爲當選人。例如從選舉區選出之議員定數爲五人。選舉人名冊記載之總數爲一萬人。於此之時。如被選舉人之得票。非得以五除一萬而得之數。即二千之五分一（四百票）以上。則不得爲當選人。所以定此最低限度者。以非

常少數得票者。因偶然之事情。而爲當選人。則不免反於多數選舉人之意也。

當選人之規定如右固矣。有時則因左之事由。當選人復生關員矣。

一 當選人未發給當選執照以前辭當選。或身故者。

二 當選人不問發給當選執照之前後。因依選舉之罰則被罰。當選作爲無效者。

三 因當選人無被選舉權。當選作爲無效者。

四 除右列外。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之結果。當選作爲無效者。

於此之時。再定當選人。則由最低限度以上之得票者中。從得票之順序。漸次充之。是時且不可不開選舉會。得票數同者如有數人。則以年長者爲先。生年月亦同者。則以抽籤定之。

當選人既定之後。選舉長則告知當選人。受告知之當選人。當將情願當選與否之意。告之選舉長。在外国則以當議員。爲公之義務。有不許當選人辭謝者。如英國是也。我國選舉法。不問新舊法。概聽當選人自由。二十日以內。當選者如不呈報情願當選。即當然視爲辭職者。又有一人而當數選舉區之選者。則

不可不擇其中之一。呈報情願當選。全行辭去雖無妨。如一人同時充數處選出之議員。則又爲法所不許。

亦有雖行選舉。而無一當選人之時。即一切得票者。皆未達於最低限度。及當選人闕額。因無合格補充員無法補充之是也。此外又有當選人之數。不滿議員定數之時。於此之時。爲定當選人。或補不足之員數。則不可不再行選舉。再行選舉。則地方長官定選舉日期。豫行出示。惟（一）選舉訴訟又當選訴訟之出訴期間內。及（二）訴訟已提起。則由該時起。至裁判確定之間。不能行此種選舉。

當選人情願當選。地方長官則立即發給當選執照。將其姓名告示管內。同時報告內務大臣。又訴訟之結果。選舉告當選斷爲無效者。及違犯關於選舉之罰則之結果。當選爲無效者。地方長官則註銷該當選執照。告示於管內。

### 第七款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關於選舉訴訟。選舉法中。則有三種之規定如左。

選舉訴訟。

當選訴訟。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訴訟。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訴訟之規定。前已述之。茲則專論選舉訴訟與當選訴訟之規定。雖然。欲論此二規定。厥有二事。不可不先述之。一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訴訟。前所述者。非包含關於選舉人名冊之一切訴訟。二茲所舉之一切訴訟。雖有起訴於普通裁判所者。其實質則皆屬於行政訴訟者。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訴訟。必因何事情。始能提起乎。曰惟選舉人發見名冊脫漏。或誤載。雖聲明於郡市長。不服其決定之時。可提起此訴訟。雖同爲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訴訟。至其確定之辦法。以違法爲理由提起之訴訟。則不屬於前述之訴訟。而屬於選舉訴訟。

選舉法規於之訴訟中。有以選舉長爲被告者。亦有以當選人爲被告者。即主張自己爲多數者之訴訟也。在我輩觀之。皆行政訴訟也。蓋普通訴訟。皆係民事。或刑事事件。我憲法上之司法。即謂裁判屬於民事事件之訴訟之國之行動。至於依選舉法之訴訟。其爲關於刑事事件之訴訟乎。抑關於民事事件之訴訟乎。恐無論何學者。皆不能謂之關於民事或刑事事件之訴訟。然則將稱之爲何種訴訟。我輩則不外謂之行政訴訟。依選舉法之訴訟中。以選舉長爲被告者固矣。即以當選人爲被

告者。亦屬行政訴訟。於此之時。真被告我輩則以為仍在選舉長。法文雖有以當選人為被告之規定。此不外規定訴訟之形式耳。蓋決定被告為多數者。初不外選舉長。故訴訟之形式。無所不可。雖然。此訴訟之要旨。則在選舉長決定之不當。而我為真之多數者。由此觀之。則真被告非選舉長。而誰。故我輩於普通裁判所能受理者。則為普通裁判。不為行政裁判之說。萬萬不能贊成。

選舉訴訟與當選訴訟。亦有二差異之點。不可不先述之。

關於選舉效力之訴訟。前述之關於名冊之訴訟。則可謂之關於選舉手段之訴訟。非關於效力之訴訟也。其中尚有以選舉全體為無效爭者。與選舉全體。雖非無效。不過以決定某為當選人為不法爭者之別。汎言之。皆關於選舉效力之訴訟。即選舉訴訟也。雖然。選舉法則分之為二。前者曰選舉訴訟。後者曰當選訴訟。故其一看視為以選舉為無效之訴。其一則可視為以當選為無效之訴。此為實質上之區別。再由其他點觀之。此二者之上。尚有異同之處。在選舉訴訟。苟為選舉人。於選舉效力有異議之時。無論何人。皆可提起訴訟。在當選訴訟。則不過對落選者與以訴權耳。

###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之組織

#### 第一 選舉訴訟

關於選舉。凡選舉法上所有者。如不從其規定。法律上即不能視為有效。欲徹此旨。雖至微之事。苟不從法之規定。概為無效。舊法律中雖無此規定。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郡制等新法律中。則俱有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云。「違背選舉之規定者。以有使當選結果生異動虞之事情為限。裁判所得斷該選舉之全部或一部為無效。」此在立法上則可謂之大進步。使無此規定。偶有違背選舉法者。即為全體無效。不可不再行選舉。實不勝其煩。今依林田法學士之改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釋義。將選舉人關於選舉效力。可聲明異議者。列之於左。

- 一 該官吏擅行修正確定名冊。
- 二 投票管理者背第三十一條。不於五日前告示投票所。
- 三 郡市長違背第三十二條。不於三日前選任投票監察員。
- 四 違背第三十三條。選舉人之不投票雖占多數。而於定刻以前閉鎖投票所。
- 五 違背第三十五條。將投票用紙分送於各選舉人任處。

- 六 利用第三十八條。拒多數之正當選舉人之投票。
  - 七 投票圖或投票錄有不正之疑。
  - 八 有違反第四十八條者。投票所之秘密被侵害。或投票所有妨害選舉人自由之事情。
  - 九 違背第五十一條。開票所不設於開票管理員指定地方。
  - 十 違背第五十二條。不告示開票所。
  - 十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不由地方長官選任監察員。或雖已選任監察員未齊卽行開票。
  - 十二 在第五十四條之時。投票人與投票之數不符。
  - 十三 違背第五十六條。無故拒絕選舉人之參觀。
  - 十四 違背第五十九條。開票管理員燒毀投票。
  - 十五 第六十條之開票錄有不正之疑。違背第六十四條。開選舉會於選舉長指定地方以外。
  - 十六 違背第六十六條。無監察員而開選舉會。
  - 十七 第六十七條之選舉錄有不正之疑。
  - 十八 違背第六十八條。無故拒絕選舉人之參觀。
- 右列皆其重者。此外尙不勝枚舉。從前行政裁判所。雖不乏以

實際影響不及於當選之結果者。爲有效之例。新法則以明文規定之矣。雖有此規定。至於與當選之結果。有無影響。則不外視事實決之。今請再依林田氏所引例說明之。例如投票所之告示。不於五日前發出而於四日前發出。其爲違法固矣。雖然選舉之日。選舉人則悉至投票所投票。此與當選之結果。毫無影響。故此選舉爲有效。如有不到者。則爲棄權。故不能成爲問題。其數且不滿百人。而到者則有九百人。最多數者。得七百票。次點者得二百票。於此之時。與當選之結果無影響。故仍屬有效。在最高點者與次點者之差。僅二三十票之時。因不於五日前出示。有百名之選舉權者。當日不及赴投票所。而最高點者與次點者得票之差。亦不過二三十票。使於五日前出示。則次點者反占多數。亦不可知。卽所謂於當選之結果有影響之虞者。故於此之時。則不可不將選舉全體爲無效。

關於造具選舉人名冊。因有不法之事。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之時。審查之後。發見名冊雖無不法之事。而最高點者之得票算法錯誤。其實應次點者當選。則選舉全體。雖不爲無效。其一部則作爲無效。以當選人在彼而不在此也。

第二 當選訴訟

當選訴訟則有以當選人之當選爲無效爭者。及以自己之得票達於定數爭者二種。前者以當選人爲被告。後者則以選舉長爲被告。

如在當選訴訟審理之進行中發見選舉爲無效。裁判所則不可不於判決當選效力之先。就選舉之效力爲之判決焉。

### 第三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之辦法

#### 出訴期限

選舉訴訟。由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 當選訴訟。

以當選人爲被告者。由告示當選人姓名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以選舉長爲被告者。由告示選舉法第七十四條之選舉期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 裁判所

此等訴訟。概起訴於控訴院。不服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對此可再上告於大審院。

#### 保銀

以防妄控之弊之目的。選舉法對原告則命其繳三百圓保銀。或與此數目相當之公債票。如原告認負。由裁判確定之日起。七日以內。不繳認費。則以此保銀充之。不足則命其補

## 第四章 帝國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繳。

關於選舉之訴訟。一面與人民之公權有關係。一面對國家亦休戚相關。故使代表國家之檢事。會同於口頭辯論。

裁判所判決訖。當將其批語之謄本。送呈內務大臣。如在議會開會中。且須送呈衆議院議長。以內務大臣。有對地方長官。命其執行補闕選舉之職權。衆議院議長。則有對內務大臣。請求補闕選舉。且拒議員之無資格者入場。停止其特權及禮遇之職責故也。

選舉法之中。雖設特罰則一章。但此書非以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爲目的。係以論述關於議會之一般法理爲目的。故一任之條文。不爲之說明矣。

## 第四章 帝國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 第一節 帝國議會議員之權利

不獨帝國議會議員。不問其爲何種類。苟可名之曰議員。除例外事情。如關於自己一身上事件而開會議之時外。概有參與於議決之權利。同時又有爲議員之義務。在此點則可無須爲

之說明也。

依現行法規規定。議員概無薪水。然亦有領取實數者。如歲費津貼日費等。名目雖有種種。其為領取實數則一也。旅費亦有之。至於薪水與歲費津貼日費等之不同。則不可不一述之。

猶憶此事衆議院前此曾作爲一問題討論之。歲費津貼日費等。其性質皆爲償還議員因公所費實數。故以規則定其實額。一年一月或一日支若干之給與。及對實際費用之給與。與償還實數之所以爲償還實數。毫無關係。此償還實數。爲私法上之性質乎。抑公法上之性質。則不能無疑。換言之。不償還實數者。將作爲民事事件。起訴於普通裁判所乎。抑有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法。而請救之濟性質乎。鄙見此事不能作爲民事事件。由普通裁判所辦理。其有特別明文者。又當別論固矣。惟帝國會議議員之歲費。初無何等明文。因此問題涉訟者。亦未之前聞。萬一有此問題起。在今日。鄙見則以爲無術能救之。既不能作爲民事事件。起訴於普通裁判所。欲作爲行政訴訟若訴願。必法有明文始可。關於國會議員之歲費。則未見有許其提起何等行政訴訟若訴願之明文。故不能以此法救之。不過今之裁判官。多取擴張權限主義。其可受理者。無不受理。此等訴

訟。豈亦肯受理也。

歲費之外。所謂償還實數之性質。大畧如右。至於俸薪薪水。則大異其趣旨。俸薪薪水。皆爲受此者之衣食住費用。法律對一定之人。則給以俸薪薪水。對其他之人。則不過償還所費之實數。此果何故乎。曰此不外出於必要也。國家若地方團體之對官吏或有薪水吏員。給以衣食住全費者。以此等之人。對國家若地方團體。有一種無限限從關係故也。所謂無限限從關係。即法律上使其不可不置自己私事於後。傾其全力。爲國家若公共團體辦理公事之義務也。爲議員及其他之名譽職吏員者。則不負此義務。所以雖營商業及其他營利事業。從不加以制限。然官吏及有薪水吏員。在法非有長官或行政廳之許可。則不得營此等業務。以其與無限限從關係。有互相衝突之虞。故也。爲官吏及有薪水吏員者。終歲從公。勢必無暇爲嫖老及身後計。故現行法對官吏及有薪水吏員。特設恩給養老費遣族撫恤費等。使無後顧之憂。歲費及其他之償還實數。與俸薪薪水。所以不同之處。亦不外乎此。

據現行法。帝國議會之議長。歲費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議員二千圓。

在現行議院法。有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得辭歲費之規定。舊議院法則無之。當時議員歲費只有八百圓。法律學者中有謂歲費及旅費並其他俸薪等。非民法上之權利。乃可名為公權者。公權則不能辭之。由學理上觀之。此規定雖有議論之餘地。既以明文設此規定。帝國議會議員。則不能不謂之為得辭歲費者。議院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則有官吏而為議員者。不得受歲費之規定。此官吏二字。當作為不含休職官吏非職官吏解。海陸軍豫備軍人。亦不含於其中。

其次則議員當適於為以法律組織之議會議員。依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十八號（議會前議員保護之件）為議員者。則有受刑法上保護之特別權利。例如對議員因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為。公然誹毀侮辱之。或加暴行於議員。或以暴行脅迫。妨害其言論行為。又強其辭職。或以妨害其言論行為之目的。脅迫或恐嚇議員者。則特設一定之刑罰。一面則規定為當議員者一種之權利。

除以上之權利外。帝國議會議員。復有二種特別之憲法上權利。為其他議員所無者。即憲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權利也。

#### 第四章 帝國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憲法第五十二條云。

兩議院議員在議院發表之意見。及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者。則可依一般法律處分之。

此規定初不外為保障議員發言及表決之自由。維持議事之獨立而設。雖然。尚有一二須說明者如下。

一 第五十二條有「意見」二字。此二字德國憲法亦有之。學者間於此二字。專指所謂意見乎。陳述事實。亦含於其中乎。則言人人殊。例如有一為官吏者。同時以為議員資格。列於議席。在官吏一面。則有守秘密之義務。然此議員在議場則背此義務。公言某事實。然則此人可作為官吏懲戒否乎。於此之時。則可適用此問題。鄙見則應從狹義。換言之。惟其意見及表決議員在院外不負責任。雖然。於此點仍有疑問。

二 同條有在院外不負責任云云。此為對國家之法律上責任固矣。例如議員表反對黨議之意見。若作反對之表決之時。視為不德義。或以破壞黨之秩序為理由。而行除名等。與憲法初無關係。反之。為官吏之議員。述反對政府方針之意見之時。如懲戒之。則為加以對國家之法律上責任矣。此則



爲憲法所萬不能許者。

三 同條又有「在議院」云云。議院法用「議院」二字。亦有以「議場」之意義用者。如云「議院之會議」。委員會會議則不合於其中。雖然。憲法之規定。如作爲不合委員會解。立法之精神則不能貫徹矣。

四 同條但書又有「議員自將其言論」云云之規定。如僅將自己之言論。以刊行筆記等法公布之。自不能不負法律上責任。如將議事筆記全部刊行。則又毫無妨礙。以此爲議事公開之結果故也。

五 如議員在議院內對自己之言論。作爲內部之制裁懲戒之。與此條則無關係。

憲法第五十三條云。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會期中無該院許諾。不得逮捕之。

此規定之必要。可不言而喻。不然。亂暴之政府。議會開會中。動輒以犯罪爲名。捕拿議員。重要議事。無從議決。而政府又能制反對黨死命矣。此雖爲極端之論。在人民其所選之代議士。開會中如可妄行逮捕。該選舉區之人民已失代表者。由此點而

言。此規定亦屬必不可少者。

此規定中有無該院許諾云云。此許諾何時與之。何時可不與之。則不能無疑。以法無明文。當作爲無論何時。議院有自由許否權能解。至於因現行犯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逮捕之時。則依法之明文。亦須議院許諾矣。

外國國會議員亦有與以免除郵稅。或豁免汽車費等特權者。日本議員則無此特權。

### 第二節 帝國議會議員之義務

不獨帝國議會議員。一切議員。皆有參與議事之義務。一面有權利。同時一面即有義務。議院法之規定如左。

第八十一條 各議院議長得准議員不出一星期之請假。

其過一星期者。則議院准之。無期限者。則不能准之。

第八十二條 各議院議員不以正當理由。稟明議長。會議或委員會。則不得闕席。

此二條爲規定議員出席之義務者。出席之爲以義務。即履行參與議事之義務。作爲手段而生之義務也。

其次議員有從自己所信。誠實行其職務之義務。此事在府縣制以下之地方制度。則以明文設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

示或委囑云云之規定。不獨選舉人。即其他之人。對議員亦不得行指示或委囑。此雖無明文。在理則應如此。即帝國國會議員。亦無何等明文。因無明文。致世人陷於誤解者殊不少。前章已略言之。惟尙未能詳。今請述之於左。

議會制度。一名代議制度。至於衆議院議員。則專用代議士充之。世人以其爲代議士。遂視此議員爲代表選舉人之意見者。故議員不得反於選舉人之意嚮。選舉人對代議士。亦可附種種之條件。如代議士不照辦。即可勸其辭職。此本無足怪。不過於代議制度本來性質。則未免誤解矣。

議員之職爲公職。議會爲議公事之機關。故方議公事之時。議員之眼中。只知有國家若公共團體。(就地方議會而言)不知有選舉人。如以議會爲爭論地方利害之所。則誤解議會制度之趣旨矣。方議公事。使各地方各種之人。參與於其間者。初非爲各地方私利益計。不過使以種種不同之眼。爲公議之耳。彼明知爲反於國家若自治體之利益。而爲選舉區之利益立論者。實爲今日各種議會之通弊。初無足怪。不過議會制度。變爲分割利益無意義無用之制度矣。

此誤解皆由選舉人與議員關係而生者。選舉人對被選舉人

#### 第四章 帝國國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 第五章

#### 帝國議會之權限

之關係。依選舉而終。而選舉乃指定國家或公共團體職員辦法。當選人非選舉人之當選人。乃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當選人。以此可以知其一般矣。

此外議員之義務。則有從議事規則。從議長之整理權等。要之。此等皆可包含於誠實行其職務之義務中者。

#### 第二節 爲帝國國會議員之地位之消滅

帝國國會議員。依左之事由。而失其資格。

- 一 任滿。
  - 二 解散。
  - 三 失資格之要件。
  - 四 懲戒除名。
  - 五 許可辭職。
  - 六 就官。
  - 七 身故。
- 一 貴族院議員中。皇族公侯爵及勳選議員。則無任期。伯子男及多額納稅者議員七年。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任滿即失議員資格。故總選舉之際當選者。則七年或四年。補闕選

舉當選者。則至下次改選期止。有該資格。

二 解散。卽解議員之職之處分。故與其謂之對議會或議院之處分。甯謂之對議員之處分。其結果議院則不能成立。今制對貴族院議員。則不行解散。蓋貴族院其性質上。視衆議院。則涉於狂躁之事情甚少。故無解散之必要。統解散之。對皇族及公侯爵。毫無效果。伯子男亦多被再選。由此觀之。解散之效力。且不能及於勅選及多額議員。然勅選議員之任命。一時行之。爲弊亦不少。至於對貴族院議員解散一事。在立法上。則尙須爲之研究也。

三 已失被選資格要件之一。明文無反對之規定。解釋上則不能不謂之失職。

四 依懲戒削除議員。以保議院之清潔。在府縣會以下之地。方議會。則以無明文。故不能行之。然在議院法。則認除名爲懲罰之一法。衆議院雖可依此自治權。立行除名。貴族院議員。祇能依貴族院令之規定。請上諭實行除名之議決耳。

五 衆議院雖可許議員辭職。貴族院則無此權限。辭職當呈遞辭表。議長認爲不得已者。則請旨定奪。貴族院議員中皇族及公侯爵議員。可辭職與否。雖爲一疑問。依貴族院規則

(第百四十二條)則可視爲不能辭職者。以此爲世襲之權利。同時又爲一種之義務故也。(貴族院令第二條第三條)

六 議員所不能兼之官職職業等。則有種種之規定。在衆議院議員。已詳於選舉法。茲不贅。在貴族院議員。則無概括的規定。以可適用之處甚少。故無規定之必要。惟一定之宮內官。(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宮內省達第十二號)則不許兼充貴族院議員。

七 已死者尙不能爲日本臣民。況帝國議會議員乎。歸化於外國者亦然。雖然。依國籍法。歸化者亦以不得充議員爲原則。

以上爲議員資格已確定者復失其資格之原因。此外有因選舉或當選訴訟之結果。或因關於選舉之犯罪。當選作爲無效。而失其資格者。

### 第五章 帝國議會之權限

帝國議會爲國家機關之一種。其權限在參與國家事務固矣。茲爲便於說明。故分爲左之二項。

第一 參與國事之權限。

第二 關於議院內部事項之權限。

## 第一 參與國事之權限。

帝國議會以參與立法爲主固矣。此外關於豫算造具及決算等。亦有一定之參與權限。依上奏建議等法。雖政治與行政。亦可容隊。其本體則在爲立法院。法之精神雖如此。實際今之爲立法機關之議會。無制定法律之能力。亦不可知。議員暫置勿論。請先就法之大體精神論之。關於政治及行政之實際。間接監督當局者。雖爲今之議會實際行動。如對照前後法律。企畫主義之統一。爲貫徹法之主義。想出種種之法。使適用無遺算等。皆立法上所當注意者。雖然。此不能望之於今之議會。

參與國事之權限。依議事辦法。則可區別爲協贊、承諾、上奏、建議、決議、質問、請願之受理及轉送七種。

### 一 協贊

協贊。即使國家之行爲。在法律上爲有效。議會所行之議決也。例如對法律案。以政府案爲可。若修正之。議決爲可。公布者。即協贊也。又一院提出法律案。他一院可決之。若修正而通過之。亦協贊也。協贊通常以兩院意思合致而成。立。惟貴族院令（勅令）之改正。及關於華族特權之條

## 第五章 帝國議會之權限

項。只須貴族院協贊足矣。此其例外也。

### 二 承諾

有謂協贊與承諾。同爲一事者。又有以爲二事迥不相侔者。雖然。二者實有不同之點如左。

- 1 協贊必於事前與之。承諾通常則於事後與之。但對逮捕議員之許諾（即承諾）則於事前與之。此其例外也。
- 2 協贊包含修正。承諾則不過有諾否二途而已。
- 3 承諾乃對政府之發案。而議會所行之意思表示。協贊則議會可自進行之。
- 4 協贊有希望之意。承諾則不過爲無異議之意。換言之。彼爲積極的。而此則消極的也。

### 三 上奏

上奏。即議院將其意思。依議決決定者。上關於元首之謂也。對上奏不必皆有勅答。除上奏之因不遵正式辦法。不視爲上奏者。又當別論外。上奏權既依憲法授之。議院則不能不受之。

關於上奏。因法無何等制限。故不能不謂之既可在議院議決。則無論何事。皆可議決。雖然。上奏之中。則有對行開

院禮上諭之謝恩摺。關於立法行政議院之希望。對國務大臣及其他行政機關等之行爲之非難。貴衆兩院間。因兩院權限。異其見解之時。請旨定奪等種類。

協贊及承諾。雖以兩院之意思合致爲原則。上奏建議以下。則可作爲一院之權限行之。

#### 四 建議

建議權亦爲以憲法明文。授之議院之權限。建議非直接上聞於天皇。不過對政府行之。且建議常述對將來之希望。此亦異於上奏之點也。建議爲一面的行爲。政府初無必答之義務。雖然。議會則可以質問。詢政府之意見。建議趣旨之採否。政府亦無何等義務。

政府不能採納之建議。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 五 決議

決議非法律上之事。換言之。憲法及其他議院法中。關於決議。初無明文之規定。不過關於決算。決議定細則中。有決議案三字。亦非概括的規定。要之。議院表明其意思。只有行決議而已。議院每事皆依多數而行議決。然亦有一決議。不過與本項之所謂決議異。本項之所謂決議。係

指內閣不信任之決議而言。

#### 六 質問

關於質問。憲法雖無何等明文。議院法第四十八條以下。則有關於質問辦法之規定。此不必有明文。亦當然爲議員者所宜有。茲有須注意者。我輩不過爲便宜上。於帝國議會權限表題下。述質問之事。其實上奏以下。皆爲議院之權限。前已言之矣。質問與其謂之議院權限。甯謂之議員各自之權限。議員無不能行議決質問之理。故議院亦不能謂之無此權。

對質問。國務大臣則有答辯之責任。但大臣可告其理由。而不答辯。

質問有二種。議院法所謂質問。指作簡明主意書。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人。經議長提出者。如在議場。議員相互之間。若對國務大臣或政府委員行者。則謂之質疑。貴族院規則第九十六條末項。則有質問二字。雖然。質疑普通亦有作爲質問用者。

#### 七 請願之受理及轉送

請願乃日本臣民依憲法而得之權利。請願有三種。一呈

遞於行政官廳者。二呈於宮內大臣者。三呈於議院者。呈於行政官廳及宮內大臣者。在今日尙無可據之規定。此蓋由於法之不備也。

議院法所謂請願。卽呈於議院之請願。此由人民呈於議院。議院決爲可採擇者。則轉送於政府。其辦法容後述之。

## 第二 關於議院內部事項之權限

其權限以包含左之權限者爲主。

一 設議院規則之權。

二 選舉議長副議長委員等之權。

三 審查議員資格之權。

四 懲戒議員之權。

五 警察權。

此外有不能謂之關於議院內部事項權限。亦不能謂之參與國事之權限者。依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十八號。議會(此帝國議會可作爲議院解)對公然誹毀侮辱者。可告訴之。此亦可視爲一權限者。

一 設議院規則之權。

議院規則。指關於整理議院內部之諸規則。議院法則爲

第六章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第七章

一種法律。欲改廢之。則不可不經兩議院之議決。又須請旨裁可。故改廢等。不能謂之屬於議院內部事項之權限者。茲所謂議院規則。則指貴族院規則。衆議院規則。其他豫算案議定細則。決算議定細則等。此外兩院協議會規程。雖依兩院之協議而成。亦可謂之屬於此者。

二三四五等之權限。容後述之。

## 第六章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之名稱。實由左列憲法之條文而生者。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

以上諭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臨時有緊急必要。可於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

臨時會會期。依勅命定之。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之時。則以上諭令其新行選

舉議員。由解散之日起。於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右列之中。第四十五條之議會。可稱爲臨時會與否。則有種種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四十三

議論。在我國則謂之特別議會。此事由貴衆兩院書記官長。稟請內閣總理大臣決之。

對通常會與臨時會之區別。議論亦不一。實際則不能作精確之區別。雖然。無論何人。對通常會無不有左之見解者。

- 一 以三箇月會期開設之議會。爲通常會。
- 二 冬期開之議會。爲通常會。
- 三 提出總豫算之議會。爲通常會。

臨時會則不以上諭定會期爲三箇月。又議會以議員中農業者居多。便宜上則以關於農隙之時爲宜。例如十二月議會解散。四五月時則不可不開特別議會。議會每年只開一次。故與特別議會同時開通常會亦無妨。此在我國已有成例。即第十回議會是也。故於此四五月時之特別議會。亦可提出豫算。議凡百緊要案件。實際在今之制度。五月間豫算之編製。尙未歲事。故有此例。在冬季則別無開通常會之必要矣。設於此之時。與外國生國際上之紛議。不能不召集臨時會。該臨時會即開於冬季矣。故開於冬季之議會。不必皆爲通常會。至於以提出總豫算之議會爲通常會之說。亦不盡確。以未見有總豫算。祇可提出於通常會之明文也。故通常會與臨時會。無從立精

確之區別。向例召集議會之上諭。必有依憲法第幾條召集云云。故可依此詔勅。以決議會之名稱。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議院法例)

帝國議會之召集成立開會閉會解散等事。本不應於本章述之。不過因此等事。皆規定於議院法。爲便宜計。於本章說明之耳。

####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召集成立開會

#### 停會休會閉會及衆議院之解散附會期

#### 第一款 召集

帝國議會之召集。以明文規定於憲法第七條。而屬於天皇之大權。屬於天皇大權事情中。在今日。實際亦有委任之行政機關者。例如文武官中。判任官之任免。戒嚴之宣告。即屬於此者。至於其他事情。則一概親裁之。且立法之精神。其能親裁者。自當親裁之。天皇召集帝國議會。法文即謂天皇親自召集也。此事從無委任之行政機關者。要而論之。既有如此法文。如不受召集之命。而議員自相集議。亦不能視爲帝國議會之法律上行動。在歐洲。如法國大革命。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德國革命之際。曷

員雖有自相集議之例。此乃屬於變例者。在嚴格之意義。則決不能視為適法之行動。

召集兩院同時行之。與其謂之兩院同時行之。甯謂之對兩院議員同時行之。以憲法議院法等。皆有帝國議會之召集云云。故視召集。一若非對議員自己。乃對議會者。理論上則不然。蓋議會成立。則必俟諸舉行開院禮之後。故召集在理論上。亦不能不謂之為對議員行者。為開議會。對各議員發召集之命。即召集也。依憲法規定。帝國議會則不可不每年召集之。此規定不過為示不可不召集一次之最少限度耳。即召集數次亦無妨。雖然。依臨時之必要開之。原無不可。倘數數開之。則又無當矣。

召集之上諭。依議院法第一條規定。必於集會期日前四十日發之。此規定。依實例在臨時會之時。則不適用之。如中日之役。開於廣島之臨時會。召集令則不過於二十三日發之。

議院法第一條之集會期日。即謂行開院禮之日。未行開院禮以前。已定議員之部屬。行部長理事之選舉。如在總選舉後之議會。則衆議院尚須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之候補者。故指因使其行此等事而集議員之期日。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 第二款 成立

成立二字。帝國議會用之。各議院亦用之。

憲法第三十三條。有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兩院而成立之規定。於此之時。成立二字。則不過為組織之意。又當別論。至於帝國議會適法成立之時期。則在行開院禮之日。故會期不可不由行開院禮之日始。

議院法第五條。則有兩議院成立後。以勅命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之規定。於此之時。成立二字。則因議院用之。與前之用例。則又各異其意義。

議院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則有左之規定。

第二條 議員當於召集勅諭指定期日。集會於各議院會堂。

第三條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該院各選舉三名之候補者。由其中勅任之。

議長副議長未勅任以前。書記官長行議長之職務。

第四條 各議院依抽籤法。分總議員為數部。每部部長一名。由部員中互選之。

關於此等規定之細則。已規定於貴族院規則及衆議院規則



中。讀條文自知之。可不用爲之說明。以上所述之辦法畢。各議院內部組織成。卽議院法所謂議院成立之時也。

今請論部屬及席次。

部屬在平時則不過爲議員之坐位。此貴衆兩院。概用抽籤平分爲九部。雖然。部屬於常任委員之選舉。則可大有作爲。其事容於論委員時述之。此外部屬則有可利用者。例如與宮中有關係之事情。在議場討論之。甚不雅觀。則集各部部長或理事於議長室。確定各部意見。議場之議事。則不過形式而已。此外部屬亦無甚大效用。且自第十六回議會以來。衆議院於部屬之外。別設各黨派休憩所。所謂部屬。實則不過徒有其形式耳。部長對部員。雖無命令權。終不失爲整理部務機關。理事則輔助之。同時有爲部長代理者之義務。在衆議院。則部長爲年長者。理事爲年少者。此例不知創於何時。其實亦無甚效用也。在貴族院雖無此例。惟部長則有用爵位高者。理事則有用材能者之傾向。

關於席次貴族院規則如左(第四條)

議員之席次。以皇族爲首席。其席次依宮中列次。有爵位之議員爲次席。其席次依爵位次第。其他議員之席次。則依年

歲。同年月者。則以抽籤定之。

在衆議院規則。則使書記官抽籤以定議席。(第十五條)

### 第二款 開會停會休會及閉會

議會之開始機能。由開會之時始。在法蘭西雖不行開院禮。卽行開會。此外各國大抵皆舉行開院禮。此開院禮合貴衆兩院議員國王或代理者親臨行之。我國亦然。(議院法第五條)議會開始其機能。由行開院禮之日始。故會期亦由行開院禮之日起算。

停會一語。則有二種意義。一爲兩院同時所行之停會。一爲對貴族院所行之停會。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停會。屬於前例。同條第二項之停會。則屬於後例。兩院同時所行之停會。卽一時停止議會機能之天皇大權之作用也。於此之時。本會議固矣。卽委員會。亦不能開之。會期之計算。則不除去停會中之日數。休會所異於停會者。停會爲法律上之事。休會全爲議院事實上之事。非法律上之事也。休會有種種。國喪。或國家之元老身故或病篤。或外國國喪之時。議院則決議休會。於此之時。亦不開委員會。又有因無可議之議案而休會者。年始年末休會之時。亦不開委員會。在右述之時。則兩院各行休會亦無妨。

亦有一院停會者。如衆議院解散。僅一貴族院。則不能行動。故命貴族院停會。於此之時。用停會二字。亦有以爲不甚妥洽者。要之。解散衆議院。停止貴族院之機能。爲天皇大權之行動。卽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停會也。

閉會本無所用其說明。惟有一事須爲之注意。卽開會雖必須舉行開院禮。閉會則依會期之終了。初不舉行何等儀式。以此爲出於自然者。故閉院禮與開院禮異。不過爲單純之儀式。我國向例於會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 第四款 衆議院之解散

衆議院解散。猶言衆議院議員之免職。卽剝奪議員之爲議員資格之謂也。此無異於帝國議會之召集。與其謂對帝國議會行之。甯謂對各議員行之。亦天皇大權之作用也。

衆議院之解散。依憲法明文。可以天皇之大權獨行之。以事體極重大故也。解散在各國亦多對衆議院行之。對貴族院行解散者。祇有一二國耳。其理由前此論議員之法律上之地位時已述之。茲不贅。

衆議院解散之時。則不可不依憲法之明文。於五箇月以內。召集議會。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衆議院解散後。則新行選舉。選舉之結果。倘認新議院爲終不勝代表國民輿論。政府召集之先。果可立行解散否乎。此由單純之理論上而言。一若無甚不可。以此解釋憲法之明文。則不可以憲法第四十五條。有命衆議院解散之時。則以勅令命其新行選舉議員。由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當召集之之規定。故不召集而命其解散。則不能不謂之爲違憲之處置。議員任滿後。依總選舉之結果。不召集而行解散。則不能謂之違憲。惟此種處置。穩當與否。則又爲別問題。

解散多出於政治上之理由。換言之。衆議院之新組織。雖爲因卜輿論能與政府同其所見與否而行者。在外國。則有因特別事由而行解散之例。如正在會期之半。議員任期尙未滿。而於召集之先。忽行解散。組織新議院是也。在我國則無此例。解散雖爲對衆議院行者。僅有一貴族院。則一切法律及豫算。以一院之議決。不能生協贊之效果。故於此之時。憲法對貴族院。則命其停會。此停會與對兩院而行停會。名同其實則異也。

#### 第五款 會期

會期指由開會至閉會之期間。會期之長短。則視國而異。帝國議會。則以三箇月爲會期。有明文規定於憲法。臨時會亦依憲

之明文。以勅命特定之。會期亦可以勅命延長之。會期之計算法。則以三十日。視爲一箇月。由行開院禮之日起算。閉院禮何時行之。與會期無何等關係。前已言之矣。憲法雖以明文規定。通常會臨時會之會期。解散後之議會會期。則不設何等之規定。依先例則以天皇之大權酌定之。召集第三回議會之時。〔此議會爲解散後議會〕則召集併左之詔勅發布之。

〔朕命以本年五月二日召集之帝國議會。以四十日爲會期。〕對此詔勅。衆議院之某議員。則對政府提出政府依憲法中何等條文。以勅命定本議會之會期爲四十日之質問。政府則以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時之帝國議會（即解散後議會之會期）憲法中無何等之規定。故依憲法第七條之一般規定。即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之一般規定而行答之。畢竟解散後之議會。爲通常會乎。抑爲臨時會乎。頗難斷定。故此種議會。遂定爲特別議會。

## 第二節 議長副議長假議長

不獨帝國議會。由多數議員組織之議會。莫不由議員中。舉一人若其他之人爲議長。以保議會之秩序。議長之設。雖出於整理議事之必要。帝國議會之議長。其權限則不止如此。此外尚

有種種職權。讀議院法及兩院規則自知之。例如對外部代表議院。他議會議長。則亦有此權限。閉會中則指揮議院事務。議院事務。概屬於書記官長之權限者。但書記官長。依議院法第十七條及兩院事務局官制明文。則不可不聽議長指揮。掌理議院事務。議長與書記官長之關係。則異於大臣與廢僚之關係。換言之。書記官長非議長之補助機關也。法律上之補助機關。即謂作爲有專決權之獨立機關之手足而行動之機關。補助機關。在法律上。無獨立之權限。故補助機關。對獨立機關。雖負責任。補助機關。對外部所行之行爲。法律上視爲獨立機關之行爲。對外部。補助機關。則不負何等責任。書記官長雖受議長指揮。仍有獨立之權限。例如府縣知事。雖爲在各省大臣指揮監督之下行動之行政機關。不能以受大臣之指揮監督。遂謂府縣知事。爲大臣之補助機關。書記官長亦然。雖受議長指揮監督。仍不失爲獨立權限之主體。至於帝國議會議長之職權中。則有一可注目之事。議長以其本體爲議員。故議員任滿。則議長之任期亦滿。此不過由理論上而言。使任滿時議長亦失其資格。閉會中則無指揮議院事務機關矣。故議院法第十五條。有各議院議長副議長。雖任期已滿。後任者未勅任以前。

仍繼續其職務之規定。

議長在議院之內部。有警察權。考歐美議會之沿革。視議會為代表人民權利之神聖不可侵犯之機關。故不許普通之警察權。行於議院之內部。此警察權。雖及於議院之周圍。在議院之內部。則以在議長指揮之下。始能行動為原則。我帝國議會。由法律之地位而言。雖不必與歐美議會一律視之。以重議院之權利故。遂仿歐美例。以普通警察權不及於議院內部為原則。但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警察官則可立行逮捕之。諸議長指揮。此其例外也。議院之內。除警察官外。復設守衛。亦在議長指揮之下。行使警察權。

關於議事。議長之職權。可分為四種。(第一)議長得專行之職權。(第二)不經議院議決。則不能行之職權。(第三)議員中有異議之時。則不可不採議院之議決行之之職權。(第四)依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之規定。行不可不經由議長之事項之職權。如決議院規則之疑義。通報議院之成立於政府及他一院。指揮議院事務。或許可不過一週間之議員請假。定議事日程。許可議員之發言。於可否之數各半之時。行終決權。印刷分送議案及報告。奏請議案等。皆為議長所得專決事項。如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開秘密會議。許可不過一週間之議員請假。開全院委員會。變更議事單。短縮讀會日數等。即不經議院之議決。則不能行者。如因變更逐條審議之順序。有異議之時。因表決修正案順序。有異議之時。因表決之結果。有異議之時。因點名之結果。有異議之時。對議事錄記載之事項。有異議之時。對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之時。即為不可不經議長議決者。如由委員會請政府委員說明。貴族院議員奏請辭職。懲罰委員傳本人或關係議員問之。審查資格委員要求證據文書於政府。則為應經由議長者。詳見議院法及兩院規則。

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議長有事故。則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及副議長均有事故。則選舉假議長。使行議長之職務。議長及副議長皆有事故之例。我國雖甚少。貴族院第一回議會。則有議長依議院之委託。指名假議長之例。在衆議院第五回議會。議長關員。副議長復被召見。召見之時。雖有應選舉假議長之議。以事情繁重。故暫時休憩。尙無選舉假議長之例。

### 第二節 書記官長書記官

書記官。外國有由議員中選舉。令其就職者。我國則概以政府官吏任之。

書記官長之職務。前節已述之。書記官則有受書記官長之命。處理關於議事之一切事務。并關於議院之建物及其他諸般事務之職務。

書記官長在議場自發言者甚少。議員於議事錄記載之事實。而有異議之時。書記官長則不可不依議長之指揮。自行答辯。在衆議院。議長副議長未選舉以前。則書記官長行議長之職務。至於書記官長在議場之重大職務。則在於助議長勿使其反於議事規則。兼整理議場。

書記官長不可不簽名蓋印於議事錄。即議長副議長若假議長。亦不可不簽名蓋印。此雖爲極細微之事。亦即兩院辦理事務不同之點也。在衆議院。議院公文書。雖由書記官長簽名。在貴族院。則由議長簽名。

書記官長有事。則主席書記官代理之。依規則。書記官不能不行書記官長之事者。厥有一事。即全委員會之時是也。此全委員會。即以議員全數組織之委員會。故由其組織上觀之。全委員會。無異於議院。其性質則爲委員會。此委員會之書記官長之職務。權衡上由書記官行之。(兩院規則參照)詳見議院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貴衆兩院規則中。

#### 第四節 委員

帝國議會與府縣會以下之地方議會之間。實際有一大差異之點。即在措重此委員會與否。無論何國國會。委員會皆有占極重要之地位之傾向。在地方議會。法律中雖無某事情必須付託於委員之規定。議院法中則有政府提出案。除緊急之時代。當經委員會審查議決之規定。且由他一院提出之法律案及其他之豫算案。決算資格審查請願等。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中。亦有付託於委員之規定。此委員會之議決。實際多在議場中。以一切議案。雖人人皆有周密審查之義務。而委員則概由有專門智識。及有心得之人中選舉之。故委員之議決。較有勢力。由實際而言。亦非無例外。議場之議決。則不過徒有其形式。而案之運命。則早已決於委員會。今之委員之議決。在衆議院。則依各政黨內部之議決而定。在貴族院。則依各黨派之內部議決而定。實際政黨若黨派之議決。法律上雖無何等效力。反之。委員會之議決。議事規則之上。則有須保護之點存焉。今請略述之。

委員會非公開者。在理論上。雖有應公開之性質。而議院法則以明文規定。除議員外。不許旁聽。其旨趣一則。由實際上之必

要而來。一則使委員不受何等牽束。能詳密審查之。苟公開委員會。則房屋必需非常廣大者。雖今日之帝國議會委員會室。有時尚嫌其狹隘。如許旁聽人入內。建築上則需非常之經費與地方。且公開委員會。委員於審議上則難免不受牽束。此即現行法對委員會採用秘密主義之理由也。

議場之議事方法。容後述之。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中。於委員會之議事方法。則不設綿密之規定。多據實際之慣例。與議場之議事方法行之。惟議場之議事方法。有極煩苛者。如以一議員不得發言二次以上為原則。是使委員會亦設此規定。於案之審查上。實非常不便。以委員會既須反覆審議。又須詳密審查對一事情。而不能發言二次以上。則未免與委員會之旨趣相反矣。故兩院規則中。特設委員在委員會。對同一事件發言不限次數之明文。委員定額及表決數。亦屬至要之事項。故關於此等之事情。亦特設明文規定之。其他事情。多準用議院規則。故從解釋上而言。委員長則不可無決之之權。實際則不獨委員會。凡屬議會。皆以本於慣例。辦理事情。較為便利。使多數人因辦法上之爭。互相辯論。於議事之進步上。則不免枉費時間。使依成例決之。則可省却無數議論。於議事之進步亦甚速。此委

員會所以多依成例行之也。

最後於委員會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委員於付託以外之事情。無議決權是也。此事兩院規則中。皆有明文規定之。貴族院規則第十二條及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云。各委員之審查。不得涉於議院付託之事件以外。此條文則不無疑義。例如選舉法中。改正法律案付託於委員者。係改正條項第一條起至第十條止。該委員對第十條以下之條項。有修正權與否。則不能無疑。此委員於選舉法以外之他法律無修正權固矣。鄙意受選舉法中第一條至第十條之修正案之付託。委員於其他條項。亦有修正權。不然。則甚不便。以修正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之結果。於其他條文。勢不能不動筆故也。實際在今日如為包含受付託之案之法律。則涉於全部。委員皆有修正權。委員會凡三種。第一為全院委員會。第二為常任委員會。第三為特別委員會。此外則有兩院協議會。（此協議會兩院中如一院有全然否決意見者則不必開之。如兩院皆有通過此案之意。惟因某條項兩院之意見不合。則必須開之。）此協議會為一種之委員會固矣。雖然。非議院法之所謂委員會。議院法第二十條云。各議院委員。為全院委員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

三種。未聞有所謂協議委員者。故謂之異於憲法之委員會。此協議會。其詳容後述之。今請先論議院法之所謂委員會。

第一款 全院委員會

全院委員會。即以議員全員組織之委員會。從形式上而言。全院委員會。猶之議場之議事。似可無須此全院委員會。為現行法所以設全院委員會者。其理由則不外因議場辦法極煩苛。反覆熟議之。有時則甚不便。全院委員會。為一種之委員會。則不必用此等煩苛辦法也。又如貴族院因問及華族令之時。宮內官實際則不可不說明。但以宮內官為政府委員。實有未妥之處。在委員會。非政府委員之其他事務官。皆可作為說明員到會。依此慣例。則宮內官亦可到本議場說明。以全院委員會為委員會故也。此所以有因使宮內官說明華族令。特開全院委員會之例。

全院委員會。亦委員會也。故無公開之性質。在全院委員會。行委員長職務者。為全院委員長。全院委員長。則於議會開會時豫選之。全院委員長有事故。則各部部长之有空者。輪流行全院委員長職務。於此之時。書記官長之職務。書記官行之。開全院委員會。議長則退席。全院委員長就席。委

員會議事畢。委員長則請議長出席。將其結果。報告於議院。此舉似可不必。以全院委員會。其性質為委員會。故不可不用此辦法。在全院委員會一切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即成立。在本議場之動議。以一人以上贊成成立者甚少。視其事情。有須三十人二十人若十人以上之贊成始成立者。

第二款 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

常任委員與特別委員之差異。聞其名即知之。常任委員。為常設者。特別委員。為審查一事件特設者。特別委員之選舉。雖可在議場行之。或委託議長若各部行之。常任委員。依明文之規定。則必須由各部選舉。特別委員之數。大抵九人。依議院之決議。亦可增加之。常任委員。其數最多。其數貴族院與眾議院之間又不同。自去年起。眾議院則新增常任委員之數。以議員全體之數。今多於昔故也。要而論之。常任委員之數。概多於特別委員之數。貴族院之資格審查委員及懲罰委員之數。依然九名。此其例外也。此常任委員之種類。在貴族院。雖未聞有何議論。在眾議院。近來則謂應依行政事務。設財務司法內務陸海軍農商務等常任委員者。殊不乏人。此說可行與否。尚有待於

研究。以委員會之決議。在議場甚有勢力。果用此組織。倘有不詳之例。假定關於農商務之常任委員。為政府所買。農商務議案。雖通過議場。其議決亦非出於公平之心。不獨政府。即利害關係者。亦不難買收常任委員。流弊恐將由此叢生矣。一面從行政事務種類。分常任委員為數部辦法。固甚簡便。以其易滋流弊。故此說尚須為之十分審議也。

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則由委員長報告於議場。此議事法有一至要之事。即少數者之意見。當力使其勿因多數失公表於議場之機會。此猶之選舉祇有多數者之意見。見於議會之上。少數者意見。往往為多數所掩。故議會制度。決不能謂之善良。意見之善惡。取決於多數者。實出於不得已也。所以在議事方法。當力使少數者勿失發言之機會。依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亦頗能保護此少數者之意見。委員長在議場報告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固矣。同時又不可不介紹委員會之少數意見於議場。如委員中三分一以上。有與委員會之議決反對之意見者。則作為少數者意見。特行提出於議場。此兩院規則中。皆有明文規定。使無此規定。在委員會有少數所有之意見之議員。在議場則無發言之機會矣。有時則因通告者誤報多數。而失其

機會矣。且作為議員提出。與作為委員少數意見提出。議場之收法亦不同。少數者意見。則許同委員會之報告。提出於議場。兩院規則有明文規定之。惟此規則。亦不無疑義。條文云。「欲提出在委員會以少數廢棄之意見於議院者。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得同委員會之報告。提出其意見。」此意見不待定規之贊成。能作為一動議成立與否。則無從定之。此點貴院無定規之贊成。動議則不能成立。已有慣例。此規定乍見一若毫無實益。因貴衆兩院慣例。少數者意見之提出者。得於委員長報告之後。立行辯明其趣旨。故實際至某程度。能保護少數者之意見。

尚有所謂繼續委員者。亦不可不一言之。繼續委員。為審查事件非常重大。一會期中不能查訖。閉會後令其繼續審查事件而設者。議院法中（第三十五條）有明文規定之。帝國議會之議案。係每一會期消滅者。此為議會法上一大原則。故前議會尚未議決之議案。下議會非新行提出。議會則無審議之義務。繼續委員。則為與此原則相反之惟一例外。我國尚無設繼續委員。使審查議案之例。惟商法刑法等改正案。於提出議會之時。有謂應設繼續委員。使其慎重審查者。議院法第三十五條



云。帝國議會閉會之時。議案建議請願之未議決者。不繼續於後會。但在第二十五條之時。不在此限。故付託於繼續委員之議案。則不能不謂之反於一般原則者。

繼續委員。非依政府之要求。若依議院之決議。又有政府之同意。則不能設置之。繼續委員。依議院法所定。一日得受不出五圓之津貼。此皆爲可於適用常任委員者。惟委員中有時亦設分科。如豫算委員。決算委員。請願委員等。則分爲數科。各各就其分擔之議案之各部分審查之。占分科委員長之地位者。曰主查。各分科之議決。則由主查報告於委員會。取決於委員會之議決。此議決由委員長報告於議場之辦法。無異於一般之委員會。

政府提出案。則以依議院法明文爲原則。不可不經委員會審查。在緊急之時。料爲無暇經委員審查者。政府亦可要求省略此審查。此事議院法第二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之。此條文之解釋。尙有疑義。使政府作爲緊急事件。要求省略委員審查之時。議院不可不從此要求乎。抑可不從其要求。仍付託之委員乎。依今之貴衆兩院慣例。對政府之要求。議院則可以議決決容。此要求與否。非如此解釋。則無術能防政府之濫用此要求權。

也。政府可作爲緊急事件要求於議院之時。除第二十八條之事情外。尙有第二十七條。即關於省署三讀會之順序者。政府有時亦可以「依議院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若「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作爲緊急事件議決」之旨趣。而行要求。有時則漠然以作爲「緊急事件議決」之旨趣要求之。實際辦法。有緊急事件之時。政府亦不過告之議院。要求速行議決而已。此則不視爲要求省署讀會若省署委員審查者。

議院對委員可豫定審定期限付託之。期限中不能查訖。委員長當將不能查訖之理由。在議場述之。於此之時。委員長亦有豫先報告議場。請其展期者。此雖可適用於衆議院之豫算委員。在衆議院。則豫算委員。當於由該院從政府受豫算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查訖。報告之議院。有明文規定於議院法第四十條。雖然。此期限我輩則以爲失之太短。關於豫算。貴衆兩院之議決權。其間無甚差異。所異者。依憲法。衆議院有先於貴族院議豫算之權耳。在外國則不盡然。議院法所以定衆議院之豫算審定期限爲十五日者。慮衆議院接到豫算之後。不行審查。及會期將盡。始將豫算案送交貴族院。則貴族院之豫算議

決權。必至爲其所蹂躪。故以明文規定之。雖然。徵之實驗。豫算委員會審查訖。則本議場之議事。決無須多日。什九（除大問題外）照委員會之議決。在議場決之。欲使委員會將此重要豫算。於十五日之內審查訖。談何容易。在我輩觀之。爲勿蹂躪貴族院之豫算議決權而設之規定。却有束縛衆議院審查權之觀。近來則有倡衆議院豫算委員會之審查期限。宜改爲三十日之說者。三十日雖失之太長。鄙意三週間足矣。議院發見委員會之審查不確。或其他尚有須審查之點。可命同一委員若新委員或舊委員同新委員再行審查。

### 第五節 會議

議院之會議。據憲法明文。爲應行公開者。此與裁判所及行政裁判所公開判決。同一旨趣。換言之。即示人以會議爲神聖不可侵犯也。雖然。議事有涉於外交若軍事上機密者。有關於皇室者。則不宜公開之。亦有爲安甯若風俗上不可不秘密者。以政府之要求。或議院之決議。亦可開秘密會。秘密會之議事錄。不許刊行。故秘密會之速記錄。則照原文保存。不再翻譯。懲罰事犯之議事。亦以秘密會行之。有明文規定於兩院規則。此則不外爲議員體面地耳。該事犯不值懲罰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者。則秘密會必要之理由更多矣。

### 第一款 開議散會延會議事中止及

#### 休憩

議院得開會議之議員定額。在議事法中。爲一重大事情。故憲法第四十六條。有非有三分一以上之定足數。不得開議之規定。雖然。開改正憲法會議之時。則特行鄭重其辦法。無三分二以上議員出席。則不能開議。

貴衆兩院之會議時刻。貴族院爲午前十時。衆議院爲午後一時。以規則定之。以貴衆兩院會議時刻同。則欲聞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說明。諸多不便故也。此不使在今日則不能使其絕無。使貴族院之議事。延至午後。即有此不便。且須大臣或政府委員出席之委員會開會之時。亦不能免此不便。於此之時。非中止議事即變更議事之順序。二法必取一焉。

至議事開始之時刻。議員亦滿定額。議長則作種種報告。然後宣告開議。報告初無必須先於會議行之之故。如議長認爲便宜。無論何時行之俱可。議長未宣告會議之先。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散會。即議事單所載議案議畢。若該議案之一部議畢而散之

謂也。延會反之。議場騷擾。或貴族院過午後四時。衆議院過午後六時。或議員不滿額之時。於一議案之議事中閉會之謂也。惟過午後四時若六時。不必皆爲延會。以宣告延會與否。權在議長。故議長認爲緊急議事。若會期切迫之時。雖過定刻。尙可不宣告延會。規則之解釋雖如此。於此之時。概詢之議場。以決延會與否。此爲議長之德義。

議事中止。則與延會或散會異。亦非閉會。不過暫行停議耳。議事中止之例。實際甚少。不過爲議場騷擾。議事單定有某議案之會議時刻。暫時停議他事件。先議該議案。或候國務大臣到會。暫行中止議事耳。休憩亦暫停議事也。所異者休憩議員則各各退會。議事之中止。則不公認議員退會。此外尙有區別。議事中止。載在兩院規則。爲規則上之行動。休憩事實上雖有之。非規則上事項也。

## 第二款 議事單

無論何會議。必豫示議事單。使議員對當日之議案。先爲之準備。此實慎重議事之意也。兩院議長。職權上雖有酌定議事單之權。亦不能無制限隨意定之。當從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之規定。政府提出案。則不可不列於議事單之首。其次爲他院提出

之議案。其次爲他議案。法律案非配布後中隔二日。則不得列於議事單。三讀會其中亦不可不隔二日。使處處必依此順序行之。實非常不便。如得政府之同意。雖他案亦可先於政府提出案。載於議事單。倘會期切迫。或爲緊急議案。或議案簡單。不必經三讀會者。亦不必中隔二日。惟於此之時。則不可不經議場之議決。議長定議事單。尙有一制限。凡與已付衆議院議之議案同一之事件。不得載於議事單。此亦不外爲統一兩院議事計耳。

使議事單所載之議案。無論如何。必須依順序議之。實際甚不便。故兩院規則中。復留變更議事單之餘地。貴族院規則第六十條及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二條云。「不問有議事單記載之事件。如因其他緊急事件。有作開議之動議者。或議長自認爲緊急事件。得不用討論。諮於議院。變更議事單。」

下次議事單。通例於會議畢。由議長報告於議員。如議案無多。則由議長定議事單。然後通報之各議員。無論何時。議事單不可不登官報。且須分送於各議員。法律案豫算案上奏案等。皆爲應載於議事單者固矣。此外應載於議事單與否。尙未能決者亦有之。茲暫置之不論。全院委員會。皆臨時開會。此雖屬於

例外。便宜上亦載於議事單。由理論而言。全院委員會。爲委員會。載於議事單。雖無當。以全院委員會。係由議員全員組織者。故便宜上亦規定於兩院規則中。

## 第二款 議事

議事方法。詳見憲法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中。此議事法之完備與否。與運用得當與否。議決之上。能生意外影響。例如因議事法不完全。或因運用不得其當。致已成立之案。不能成立。已通過之案。延擱不辦。應否決而可決者。往往有之。

議事法中至要之規定。卽定額及可否決之數。定額前已述之。可否決之數。則以得過半數者爲可決。可否同數。則議長決之。有明文規定於憲法。可否同數之時。在外國。議長則有因尊重德義。且鄭重議決之故。必從否決者。我國則不然。或謂議長一面爲議員之一人。作爲議員。所有表決權。故可否同數之時。議長應有二箇表決權。或謂議長其職務之性質上。則無爲普通議員之表決權。議長得與於表決。祇有可否同數之時而已。鄙見則以後說爲然。惟此點無明文規定之。實際尙有疑義。在貴衆兩院可否同數之時。由議長行終決權。已見之屢矣。普通概從否決。其理由則非如外國之從德義上否決之也。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議院法所載之議事法。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此規定。議長有定議事日程之權。同時又有報告於議員之義務。政府提出案。須列於議事日程之首。法律案須經三讀會議決之。政府提出案須經委員會之審查。議案之發議。及修正之動議。必須有二十人以上贊成。政府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已提出之議案。一切議案。最後須由議決之議院議長。經國務大臣奏聞。經兩院議決奏聞之議案。蒙批准者。當於下次會期以前公布之。其中亦有不能視爲純然議事法者。此等規定。初無說明之必要。今請依兩院規則。述其大體辦法於左。

### 第一項 發議及動議

兩院規則中。有所謂發議及動議者。從廣義而言。動議亦爲一種之發議。發議亦爲一種之動議。二者之間。無甚區別。細觀兩院規則。發議二字。多用之法律案上。奏案建議案等。至於其他事情。如因修正。或議事單順序之變更。議事之延期。爲希望議員議決而行之發議。則謂之動議。二者之區別。不過如此而已。發議及動議之成立。則必須有定規之贊成者。如修正豫算之動議。須有三十人以上贊成。對政府質問。須有三十人以上贊成。上奏或建議之動議等亦然。其他議案之發議。修正之動議。

須有二十人以上贊成。懲罰之動議。因點名之結果之異議。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之要求等。亦須有二十人以上贊成。省略讀會之要求。須有十人以上要求。開全院委員會之動議。同此規則。亦不外視事情之輕重。以定贊成者之數。亦初無不能增減之理由。此外其他動議。亦有得一人以上贊成即成立者。未成立之發議及動議。則不得以之為議題。以可省無用之手續。又可縮短會議時間故也。

如帝國議會。由多數議員而成者。使一議員就一事件。屢屢發議。則不獨多費時間。且有奪他人發言權之虞。故通例不許就一事件發言數次。發議與動議之提出者。為辯明其意旨。則不妨發言數次。此外許發言數次者則甚少。

### 第二項 讀會

讀會猶之從來府縣會之所謂一次會二次會三次會等。第一讀會。即決此案之大體為應議或不應議之會議也。故第一讀會否決之案。即無須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矣。第二讀會。即第一讀會已定此案之大體為應議者。普通依逐條議之法。審查各條項。其應修正者則修正之。應刪者則刪之。可決者則可決之。即整理議案實質之會議也。第二讀會畢。本無開第三讀會

之必要。如就各條項行修正刪除之結果。所留之條項。雖得多數贊成通過。從大體上觀之。則未免失權衡矣。某一部議員。雖有刪除第三條之意見。被多數壓倒。而第三條依然留存。該議員之意。第三條留存。則不可不全部否決之。如某議員之意。非存第五條。則此案當全部否決。其結果。第五條則依多數之意見刪除之。於此之時。議案之各條項。雖依多數之意思通過。由議案之全體觀之。有否決之意見者。反占多數。亦不可知。欲決議案全體之可否。所以有開第三讀會之必要也。

在第三讀會。除發見文字若議案中有互相抵觸之事項。或有與現行法律抵觸事項。行修正外。不得提出修正之動議。依某種會議規則。雖在三讀會。亦許提出修正動議。惟以此為議事法則無當也。

要求省署讀會之權。在政府及議員。前已言之矣。在豫算案決算上奏案建議案及眾議院送還案（送還案容後述之）協議會成案等。則無須經三讀會之順序。蓋豫算案與法律案異。不必定其大體為應議與否。或其全體應行可決或否決也。決算上奏案建議案眾議院送還案及協議會成案等。無須經三讀會順序之理由。亦不外乎此。要之。讀會乃對法律案最必要之

辦法也。

### 第三項 討論

關於討論兩院規則置重之點。則在定發言之順序。以防會議之紛亂。制限議員之用語。定討論之範圍。及定議事規則之關於有疑義之議長職權等。

依兩院規則所定。在議場欲就議事單所定之議題發言者。當會議之初。不可不將其姓名并反對若贊成之旨。通告書記官。亦非無此通告。關於議題。即不得發言。不過爲防多數議員一時羣起而爭發言。則議場爲之紛亂。故設此規定。且議事首先發言者。易於感動多數之人。使演說不已。則多數之人。自然厭倦。討論終局之動議。勢必可決。後此欲發言者。亦不得發言之機會矣。故定發言之順序。爲必不可少者。雖然。徵之實際。如無甚重大問題。議員亦多不先行通告。於此之時。議員仍有發言權。如有先行通告者。則必俟通告者發言訖。始能發言。書記官受通告後。則依通告之順序。記於發言表。呈之議長。議長當討論之始。則依發言之順序。先使反對者首先發言。次令贊成者及反對者之有空者發言。使反對者首先發言。實出於保護事公平之必要。故有此規定。蓋原案之力極強。通例原案之理由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與反對之理由相等。則原案必通過。故對此力強之原案。當先使反對者述其反對之實趣。

通告贊成者與通告反對者同數之時。雖無此弊。使通告贊成者三人。而無一通告反對者。於此之時。議長將如何處置之乎。曰贊成者反對者各一人發言訖。議員中之反對者。如求發言。雖未通告。亦許其發言。然後依通告順序。許贊成者發言。

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者。議長則不可不諮於議院。不用討論決之。雖然。議長職權上於此有一大利益。卽議長得宣告討論終局是也。討論終局。有時與議決上有重大關係。例如贊成者及反對者互相口戰。最後非常雄辯之議員演說訖。感動多數之議員。遂以此討論爲終局。此最後演說者之旨趣被議決者。往往有之。於此之時。倘許反對者再發言。則感動多數議員之議員之說。忽減其贊成者之數。亦不可知。故以何說爲終局之討論。與議決大有關係。議長由某黨派選舉。同黨議員發言訖。同時以討論爲終局。於議事上尙有至大關係。況可於多數反對者在座之間。宣告討論終局。或因同黨到會者少。而行延會乎。故於議長之擅行宣告討論終局。則不可不嚴爲之防也。通告者尙未討論訖。議長自不能宣告討論終

局。有時議長欲重德義。必待議員中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或確認發言者已盡。始宣告討論終局。此則可謂之公平處置。關於議員用語之規定。則有求發言之議員非呼議長。且得議長許可。則不能發言。(發言以在演壇行之爲原則)在議場呼議員。當用敬稱。不得用不穩當之言語等。最後之事。規則上初無何等明文。視其事情。對用不穩當言語者。亦可懲罰之。

在無通告者之時。定發言之順序。則由議長認爲先起立者起。依次許其發言。此在議長職權上。亦有一大利益。蓋爲先起立者與否。不過爲事實之認定。亦有某人本非先起立者。而議長則許其先發言。有時先起立者。議長又未之見。故此規定。亦視議長之運用。始能保其公平。

討論不得涉於議題外。此爲議事規則上至要之事。其理由則可無須爲之說明矣。

議員就同一議題。不得發言二次。前已述之矣。雖然。在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則不在此限。又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辯明報告之旨趣。則可發言數次。國務大臣政府委員發議者及動議者。爲辯明議案若發議動議旨趣。則可發言數次。因資格聲明異議之議員。及告有懲罰事犯之議員。爲辯明亦可發言數次。

議長乃爲整理議事選舉之機關。議事法亦非絕對禁其自與於討論。惟既與於討論。在兩院規則。則有問題未表決以前。不能復於議長席之規定。以於此之時。議長對議題態度已明。故不令其行使能左右議決之職權。

議事規則之疑義。當然由有整理議事之職權之議長決之。倘濫用此原則。則難免不招一般議員之反抗。生議場之紛雜。故重德義之議長。雖有此職權。通例必詢諸議場決之。兩院規則。亦有但議長得諮議院決之之規定。

關於發言。則有以憲法規定之大原則二種。其一爲憲法第五十二條之原則。其一爲第五十四條之原則。第五十二條云。兩議院議員。在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此規定之理由。前已述之。茲不贅。第五十四條云。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及發言於各議院。此規定。以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其地位最適於代表國家之利益。故使其自由發言。勿失擁護國家利益之機會。此權利不獨在本議場。在委員會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亦有之。

依兩院規則之明文。有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當於其坐位起立發言之規定。雖然。今之帝國議會議場之建築上。則有使此

規則不便實行之點。以演壇設於議場之中央。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如立於其坐位發言。在議場反對側面之議員。則往往不能聞其語音。故在今日。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亦猶之議員。以登壇發言爲原則。

#### 第四項 修正

議案之修正。爲極重大事情。所以非有二十人以上贊成。則不能作爲議題。有明文規定於兩院規則。且修正案。雖有不備案在議場立決者。此其例外也。然兩院規則。於修正之動議。則特使其具案提出於議長。以欲使修正之旨趣明顯故也。

如有幾宗修正案同時提出。則何案應先行取決之問題。在議事政策上。亦可謂之大問題。以原案之力較強。使原案先行取決。其他修正案。在議場之上。則不過徒有其形式耳。故兩院規則。有遠於原案者先行取決之規定。此亦不外保護少數者之意也。修正案及原案全行否決之時。貴族院規則與衆議院規則。規定上則微有不同。依貴族院規則。修正案與原案俱潰者。該案即視爲否決。依衆議院規則。修正案原案俱不得過半數之贊成。而議院議決爲不可廢棄者。得特設委員付託之。關於此點。衆議院規則。視貴族院規則。則較爲妥善。不問此規定之

有無。運用上貴族院亦可付託之委員。不過明文中不甚完備耳。

議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動議得定規之贊成者。業已成立之後。動議提出者。得撤回與否。亦爲一問題。有謂無明文則不得撤回者。雖然。爲決此問題。兩院規則。則有已成立之修正動議。非經議院許可。不得撤回。一議員撤回之動議。得與他議員定期之贊成者繼續之之規定。

關於撤回。有須爲之注意者。即政府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議案是也。此由議院規則之大體觀之。則爲非常之變態。政府案之由衆議院可決若修正送交貴族院者。即已經衆議院議決之案。不能以單純之政府案目之。而政府尙可隨意撤回。非變態而何。曾經衆議院議決。復送交貴族院之案。政府不能專由貴族院修正。省去付衆議院議決之辦法固矣。於此之時。則以撤回再加修正後。提出於衆議院。爲至當辦法。

關於修正。最易陷於誤解者。即以刪除說爲一種之修正說是也。使刪除說爲修正說。則刪除說爲最遠於原案者。不可不常從刪除說取決之。刪除說之所以異於修正說者。例如已有一修正說。此外別有一刪除說。則先就修正說取決。如修正說通



過。此修正說即爲確定議矣。反之。修正說被多數壓倒。則無就。削除說特行取決之必要矣。蓋就原案取決。而以原案爲可者。占多數。則削除說自歸於消滅。故無須特行取決也。

至於文字之修正。現今則一任之議院事務局。以文字之錯誤。非咄嗟之間。即能發見。從嚴格言之。無論誤用何字。既通過兩院。欲更正之作爲法律發布。雖以天皇之大權。亦不能行之。然實際上則頗失體裁。故文字之更正。概一任之事務局。此係第一期議會在兩院議場議決者。後此遂成爲慣例矣。

### 第五項 表決

因一議題有無數修正說。則從表決之順序。前項已言之矣。今請言表決之方法。普通表決。有過半數起立者。即視爲可決。惟改正憲法之議決。其他衆議院議員除名之議決。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則無議決效力。有明文規定於憲法。雖然。此其例外也。

亦有規則本無何等明文。亦不使議員起立。但由議長在議場間有無異議。如無異議之人。即視爲可決者。此實表決法中最簡便之法。

如議長認爲必要之時。或議員中有起而請求者。或因起立者

多少之認定。議員中有異議者。則不可不採用他法。其法凡四種。

第一爲使反對者起立之法。關於此事。貴族院則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更改規則。以明文定之。衆議院迄今尙無何等明文規則。亦非無明文即不能行之。衆議院依慣例亦嘗採用此法矣。第二爲點名之法。點名法依兩院規則。則受議長之命之書記官。依議員姓名順次點之。議員則從簡單以贊成或反對應之。其他書記官。則口報某君贊成。或某君反對。將贊否記於表中。點名訖。則點檢之以定可否。此法亦不能謂之絕對的完全方法。以計算若記載。萬一有錯誤。殊難發見也。且在廣大之議場。贊成與反對。動輒有聽誤之虞。對依此法而行之表決。議員可聲明異議。倘濫許其聲明異議。則又有枉費時日之虞。故聲明此異議。非有二十人以上贊成不可。

第三及第四即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之法。記名投票。即議員自行簽名。以表贊否之表決法。從兩院規則。以問題爲可者。則書自己姓名於白色之投票用紙。以問題爲否者。則書自己姓名於青色用紙。無記名投票反之。以白球及黑球。定贊否數。此白球及黑球爲何人投入。則無從知之。議員對外人亦無告

以自己投白球或黑球之義務。

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之得失。論關於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法時。已略述之。無論採用何法。黨派之競爭上。有時則有重大影響。此問題亦視當時種種事情。互有得失。不能一概謂某法爲善。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依議長若有二十人以上贊成者之議員之發議行之。使因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二種表決方法。議員中同時有要求二種者。議長應依何法。而行表決。兩院規則中。則無何等明文。且實際慣例亦不一。或以起立決之。或以點名之法決之。亦有因應行記名投票。或應行無記名投票。提出以記名若無記名投票取之決動議者。

投票可委託之他議員與否。鄙意則不可不以明文規定之。兩院規則。雖無何等規定。依實例某議員不良於行。委託鄰席議員投票者。議長亦許之。

凡在有多數議員且重辦法之議會。其表決非在議場。則必生紛擾。故帝國議會等。則以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加於表決爲原則。如在町村會等小議會。便宜上須速辦者。持議案至各議員家。請其決斷可否。亦一種簡便辦法也。惟現行法則不認此法耳。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 第六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據兩院規則。議院之會議。則不可不造具議事錄及速記錄。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關於議院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及年月日時。(二)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三)到會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姓名。(四)勅語及勅旨。(五)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之件。(六)付會議之議案題目。(七)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八)決議之事件。(九)計算表決及可否之數。則其數目。(十)議院認爲必要之事項。

速記錄則伴議事之進行。將議長議員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等之發言。細大無遺。悉行速記之。關於速記之事項。兩院規則中。亦無何等明文制限之。依議院規則。議會之顛末。則不可不以議事錄及速記錄記載之。使速記能正確。則可無須議事錄矣。議員自取消或依議長之命取消之發言。則不可不由速記錄中刪去。

秘密會議之速記。則不翻譯。由書記官長保存之。其應由速記錄中刪去者如前。

### 第七節 豫算案之議定

關於豫算案之議定權。貴衆兩院間。其原則毫無異。前已言

之矣。雖然。厥有二點須加之意焉。第一在豫算則衆議院有先議權。第二衆議院之豫算委員。由在衆議院受領豫算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當審查報告之議場。此豫算委員之審查期限。依衆議院實例。則爲由豫算委員受領豫算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雖然。此決不能謂之正當解釋。

關於豫算之議決權。在第三回議會。爲貴衆兩院間。各異其所見。無所取決。於是遂由貴族院上奏請旨定之。此事因明治二十五年份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中。海軍省所管第一款及文部省所管第二款。由衆議院刪去。而貴族院復留之而起。其顛末詳見衆議院先例彙纂草案中。

關於豫算協贊權貴衆兩院之爭議及決裁

第三回議會。明治二十五年份豫算追加案。以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提出於本院。(衆議院)本院同月三十一日修正議決之。六月一日移送貴族院。貴族院修正之。復將本院刪去之歲出臨時部海軍省所管第一款及文部省所管第二款插入。同月六日送還本院。本院同月九日。依山田東次君之動議。作左之議決。立即退還貴族院。

對明治二十五年份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以貴族院

復將海軍省所管第一款及文部省所管第二款插入。爲不合法之議決。故本院不能接受。

十日貴族院復加左之議決書。將豫算追加案送還。

對明治二十五年份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以本院復將海軍省所管第一款及文部省所管第二款插入。爲不合法之議決。衆議院不能接受云云。雖爲衆議院之議決。本院則確定爲合法者。故不能接受此文書。

於是議長星亨君。即日加左之文書。再退還貴族院。然後報告議場。

本日由貴院退回之明治二十五年份豫算追加案。九日本院已議決爲不能接受者。茲仍退還。

十一日貴族院將此事件上奏。請旨定奪。

貴族院議長臣茂詔以貴族院之決議。謹奏聞於天皇陛下。本院方議由政府提出由衆議院移送之明治二十五年份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認衆議院刪去之海軍省所管第一款軍艦製造費。及文部省所管第二款震災豫防調查會設備費兩款。爲急要歲出。依憲法所與之協贊權。本於政府之原案。復將衆議院之修正案修正。依議院

法第五十五條。移於衆議院。且以豫算案除前已提出於衆議院外。信憲法上對豫算之協贊職權。兩院之間。無所輕重。又信依此職權而行修正。留存政府提出之原案之款項。法律上無何等制限。以此本院遂盡憲法所命之職務。且遵議院法辦法。以求衆議院之同意。衆議院則以復行插入爲不合法之議決。不肯接受。將案退還。本院以確信本院之議決爲合法。再送還衆議院。復由衆議院退還。兩院所見。遂不能相合。今關於憲法上之疑義。兩院所見。既不合。恐於憲法之進行。現在及將來。均有妨礙。祇有請旨定奪耳。臣謹謹。

十三日貴旋院移文本院曰。

關於對明治二十五年份歲入歲出豫算追加案貴院之移文。已由本院上奏。茲由內閣總理大臣傳到上諭。另錄於別紙送上。仍將該案再行送回。

(別紙)

該院六月十一日上奏之件。以屬於憲法上之疑義。朕諮詢樞密顧問。據樞密顧問依憲法第五十六條議決覆奏稱。憲法上對豫算之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協贊職權。依我帝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國憲法第六十五條。除衆議院先於貴族院受由政府提出豫算案外。兩院之間。無所軒輊。後議之議院。對前議之前院。不受何等羈束。故留存前議之議院。刪去之款項。本屬於後議之議院之修正權內者。但後議之議院。對前議之議院。依議院法所命。則以求同意爲惟一之辦法。朕亦以樞密顧問議決爲然。該院知道欽此。

本院(衆議院)接右之移文。同月十日復開豫算追加案之會議。以關於兩院交涉之二款爲議題。仍如前議否決之。遂從議院法所命。請貴族院開協議會。

豫算案由豫算委員各分科審查訖。由主查報告之豫算委員會總會議決。則由委員長報告之議場。於是在議場開豫算會議。豫算會議無須依三讀會之順序。豫算之修正動議。非有三十人以上贊成。則不能成立。此原則對委員會則不用之。

### 第八節 決算之議定

憲法第七十二條云。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其檢查報告。一併提出於帝國議會。決算之提出於帝國議會。即本於憲法之條文者。審查決算之順序。與查定之豫算順序。其大體亦無甚差異。惟審查之結果。與豫算

性質上。則有不同之點。豫算之協贊。對將來有效力。決算則不過就政府已施行之會計上事項。於事後判定其當否耳。雖非認之。亦不能取消已施行之會計上收支矣。議院則不過決議政府之收支爲不法或不當。再進則上奏。此外初不能執何等手段。如此之決議或上奏。法律上亦無何等制裁。其結局在法律上。則不過爲議會是認或非認決算之事而已。不獨帝國議會之決算。卽府縣會郡會及町村會等審查決算之效力。亦不過如此。

豫算所異於決算者。豫算非經兩院協贊。則不能成立。決算之審查。則各院分別行之。無須由甲院移於乙院之辦法。

決算尙未審查。而衆議院解散。然則下次議會。應重行審查否乎。法律雖無何等明文。以憲法有已決算當提出於帝國議會之規定。由此精神推之。雖解散後之議會。亦不得拋棄決算審查權。於此之時。政府須再將決算提出於帝國議會否乎。向者此事亦爲一問題。在今日。實際則不待提出。議會當就前此提出之決算審查之。此由議案不繼續之原則觀之。亦一種之例外也。

## 第九節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於代表國家利益之上。有重大關係。故憲法特許此等之人。無論何時。可出席於各議院。且可發言。此規定議場當作爲包含委員會及兩院協議會解釋。此不必由立法之精神推之。徵之議院法等。已明若觀火矣。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發言權。則可依憲法之規定保障之。此發言權。亦不能中止議員之演說。而行發言。大臣及政府委員之發言權。以其爲憲法所保障。故方其行此特權。須議長許可與否。向者亦爲問題。議院法第四十二條云。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發言。無論何時皆許之。故在解釋上。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行其發言權。則不能不謂之須議長許可者。由憲法之規定推之。雖在討論終局之後。此等之人。尙有發言權。外國之議院法中。討論終局之後。如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發言。則有視爲討論再開始者。

我國之議院法及兩院規則中。向無此規定。及明治三十二年。貴族院始於其規則第九十六條中。設討論終局之後。關於本議題。如有國務大臣或政府委員發言。則視爲討論再開始者云云一項。

委員會請大臣或政府委員說明。在外國。則有經由議長與使

委員會立行請求之兩種制度。使委員會立行請求之制。其辦法固甚便利。欲保要求說明之統一。則以經由議長爲宜。我議院法。則有委員會得經由議長。請政府委員說明之規定。惟國務大臣終未提及。故我輩對立法之精神。不能無疑。雖然。實際委員會對國務大臣。亦可要求其說明。

兼議員資格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得與於表決之數固矣。其他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則不得加於表決之數。議事單及關於議事之報告。非通知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欲使此等之人。代表國家利益。則不能無遺憾。且委員會如不通知主任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而行開會。則可謂之失常。故議院法。有議事單及關於議事之報告。及委員會開會之通知。必須通知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規定。

### 第十節 質問

帝國議會之主權限。在對法律案及豫算案。爲協贊之機關。如依上奏建議及其他之法。則對行政亦有間接之監督權。前已詳言之矣。至於質問。在現行法。則不以議院之議決行之。爲各議員依議院法所有之權利。雖然。議員濫用質問權。實際亦無甚利益。故議院法定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然後得質問政

### 第七章 帝國議會事規程

府。質問之際。最易滋之流弊。在某議員質問事項。殊屬無益。一面則有欲妨害之之議員。致使全議場皆成爲無益之議論。據英國某學者之說。質問非以抽象的對政府政策而行者。不過就事實請其答辯耳。故議院法定質問不得以口頭行之。須作簡明主意書。同贊成者簽名。提出於議長。據議院之實際慣例。質問書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即可提出於議長。議長轉送之政府。其質問主意書。則印刷分送於各議員。質問之提出者。通常於次會會議劈頭。在議場辯明其質問之旨趣。不辯明者。亦間有之。議院法之所謂質問。非不問何等事項。皆可求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說明。前已言之矣。議院規則中。尙有質疑應答等語。質疑與質問異。質問爲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作主意書。請政府答辯之法。質疑則不然。概不在議場行之。即無贊成者亦能行之之質問也。由議員提出質問之時。國務大臣則立即答辯。或定答辯日期。而後答辯。如認答辯爲有害公益。政府亦可示其理由。拒絕答辯。國務大臣答辯期間。因議院法上無何等明文。政府有時則徒行遷延時日。以免答辯。如是則蔑視議院法。亦可謂甚矣。

關於國務大臣之答辯。或不得答辯之時。議院有行上奏若建

議之權限。議院法雖有於此之時。得行建議之規定。於上奏則無何等明文之設。其不禁上奏明矣。故可當然行之。

### 第十一節 上奏及建議

上奏及建議之權。在憲法爲各議院權限之一。有明文規定之。上奏或以文書行之。或以議長爲總代。請謁見陛下行之。建議則必須以文書呈於內閣總理大臣。

經兩院議決之議案。則常由最後議決之議院。經內閣總理大臣奏上。其可決者。則由某院奏請批准。其否決者。則由某院奏請再盡兩議。

自議案通過一院至奏上之詳細辦法。容論兩院之關係時詳述之。

### 第十二節 請願

凡日本臣民之權利或利益被侵害之時。法律上許作爲救濟之手段者有四。第一爲普通訴訟。關於財產上之損害。可依民事訴訟行之。關於刑事事件。可依刑事訴訟行之。第二爲行政訴訟。第三爲訴願。其權利或利益之侵害。出於行政上處分者。可依此法行之。最後之手段爲請願。請願亦日本臣民依憲法特有之一種權利也。

前此有所謂請願規則者。凡關於請願之辦法。莫不詳爲之規定焉。此規則後因有訴願法之公布。遂行廢止。在今日對議院之請願。皆本於議院法之規定者。至於對其他行政衙門若宮內大臣之請願。則未見有明文之規定。此亦現行法不完備之一端也。今請述議院法及兩院規則規定之辦法。

政問外國人在日本有請願權否乎。曰。憲法有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別定之規定。得行請願之規定。故外國人無請願權。且憲法係對日本臣民公布者。非對外國人公布之。故對外國人無何等規定。亦理所當然。憲法之規定。亦非出於禁外國人請願之意。不過出於保障日本臣民請願權之精神耳。

關於請願。議院法中特設十條之規定。兩院規則中。又有十條更詳之規定。該規定讀條文自知之。可不用爲之說明。提出於各議院之人民請願書。則不可無議員介紹。此規定各外國亦有之。以每一會期。議院所收請願書之數。皆非常之多。已無暇爲之一一詳細審查。使無議員介紹。亦可呈遞請願書。其數必更多。只有違法之請願書續出之虞。故請願書必須有議員介紹。於提出之先。則使議員先就其旨趣及形式等審查之。然後收受。在實際上甚便利。故有此規定之設。英國則有公之請願

與私之請願二種。公之請願。謂關於國家利益之請願。私之請願。謂關於一個人若一地方利益之請願。其辦理公私請願之法亦不同。在私之請願。委員可傳請願者及反對者至。而行審問判決。在此點。英國之議員。則無異於裁判所也。

請願書因議院不能立即審查。自以先使請願委員審查。待其報告。然後議院議之爲宜。故現行法亦用此規定。請願由兩院分別收受審查之。初無必須經兩院審查之性質。請願書之違背法定實質或辦法者。則擲還不收。其已收下者。則經委員會審查。分爲應付院議與毋庸付院議者。其付院議決爲可採擇者。則轉送於政府。其認爲必要者。關於請願之結果。議院亦可請求報告。政府則將請願書移送各該管之部。各部則審查請願之旨趣。實際認爲可者。則採用之。認爲不能採用者。則置之。請願於保護人民之權利及利益之上。亦屬必不可少者。各地方則有爲此特設所謂請願委員。捐款派委員至京師者。實際此種運動。毫無效力。不過徒將捐款肥運動委員之懷耳。此爲知議會及政府內情者所同認之事實。故余亦不憚言之。變更憲法之請願。對皇室用不敬之語。對政府或議院用侮辱之語之請願。議院概擲還不收。干與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 第七章 帝國議會事規程

亦然。以其有使立法及司法機關徒相衝突之虞故也。

### 第十二節 議員之請假

議員之辭職。前論議員之地位時已述之。茲不贅。惟議員之職爲公職。不能任意拋棄其地位。故貴衆兩院議員之辭職。議院法中特設明文規定之。辭職即拋棄其地位之謂也。縱未拋棄其地位以前。不曠其職務。與爲議員之地位。亦不能相容。故議院法及兩院規則。於請假及缺席。特設明文規定之。

據議院法第八十一條。一週間以上之請假。議院准之。一週間以下之請假。則議長准之。第八十二條則有各議院議員。不以正當理由稟明議長。會議或委員會不得缺席之規定。請假及缺席。其實質無甚區別。於此欲立一判然區別之標準。殊覺其難。由大體言之。請假謂爲時久。依自己之便宜。亦可間或出席者。缺席謂爲時短。無依自己之便宜。隨意出席之自由者。故議院法有缺席當稟報。請假當稟請之規定。方制定議院規則之時。有倡三日以內以缺席論。四日以上以請假論之說者。使此說果行。則不患無區別之標準矣。

准其請假之議員。請假期內。如出席於議院。即失請假之效力。有明文規定於議院規則。以准其請假者。假期內到會。即自拋



棄其依許可而得之權利。故不能不視為無續假之必要者。關於請假之辦法。詳見兩院規則中。茲不贅。

#### 第十四節 規律及警察

議長之職權。在保護議場之規律。且有議院內之警察權。前已述之。議院內之警察權。則使以官制特設之守衛。於議長指揮之下行之。其他之警察官吏。雖亦在議長指揮之下行動。然祇能行使議院建物以外之警察權。

守衛及警察官吏之權限。大體如上述。不能立嚴格之區別標準。兩院規則中。有在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時。守衛或警察官吏可逮捕之。請議長命令之規定。於此之時。不待議長指揮。守衛與警察官吏。皆可自進行其警察權。而後請議長命令。故於此之時。不能不視警察官吏為在議院內部。不待議長指揮。而自行其警察權者。警察官吏。以巡邏建物之外為原則。故發見在議院內部之現行犯之時絕少。在議場議事之進行中。使守衛若警察官吏。可任意行其逮捕權。則又不可。故在議場須待議長命令。有明文規定於兩院規則。議院法第八十五條云。各議院開會中。為保持其紀律。內部警察之權。從此法律及各議院所定規則。議長施行之。讀此條文。

一若此職權議長惟開會中有之。不知即閉會中。亦有此職權。以議院法第十一條。有議長於議會閉會之間。仍指揮該議院事務之規定故也。會議中議員違背議院法或議事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可警戒之。或制止之。或取消其發言。視其事情。且可終日禁其發言。或命其退出議場之外。如議場騷擾。無法整理。議長亦可命將當日之會議。暫行停止。

管理旁聽人。亦屬於議長之職權。對妨害議事者。可命其退出。視其事情。有時且可命一切旁聽人退出。

議長整理議事之權。及於國務大臣若政府委員與否。亦不可不為之研究也。在普魯士。千八百六十三年。議長對大臣。則嘗以其言論在職權外之理由。制止其發言。而大臣則以議長職權祇能至大臣案旁答之。爾來此語遂成爲名言。要之。議長對大臣及政府委員。固非如對議員之有強行命令之權也。保持議場秩序之職權。雖爲議長所獨有。議員對議長。因保持秩序亦可喚起注意。即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亦有此權利。使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此權利。則政府與議會衝突劇烈之時。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言論。議員必不肯靜聽之矣。議員有保持議院體面之義務。故議院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

二條第九十三條。特設議員對皇室。不得用不敬之言語論說。在各議院。不得用無禮之語。且言論不得涉於他人之身上。在議院或委員會被誹毀侮辱之議員。可訴於議院。請其處分之。不得私相報復之規定。議員互相報復。不獨有傷議院體面。且在今日之國家組織。無論何人。對他人皆不許私相報復。往者我國雖以報親讎君仇爲美談。社會且以之爲忠臣孝子之模範。此種之人。其志固可嘉。在今日則以其有礙社會之秩序。故刑法亦加之以制裁矣。議院法之規定。其理由亦不外乎此。管理議場內之秩序及旁聽人。兩院規則中。則設有詳細規定。例如議員入議場。則不可不著弗洛克古特。蒙雷克古特。或羽織袴。不得作一切下等裝束。不得攜帶外套傘及杖等類入議場。不得戴帽。但杖如因病或因年老御賜者。亦許攜帶之。不得在議場內吸煙。議事中不得閱書報。不幸今日尙有違則者。鄙意須設議事中不得發贊否之聲。或喧譁妨礙他人之演說及朗讀等詳細規定。兩院規則中。尙有議長鳴鈴之時。議員不可不沈默之規定。管理旁聽人之規定。詳見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衆議院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 第十五節 審查資格

關於審查資格。貴族院衆議院之間。則微有不同。第一。審查貴族院議員資格。惟貴族院有專決權。審查衆議院議員資格。則不獨衆議院。普通裁判所。亦有判決權。第二。衆議院之審查資格委員。爲特別委員。貴族院之審查資格委員。爲常任委員。至於形式上之區別。關於審查衆議院議員資格之規定。雖載在衆議院規則中。關於審查貴族院議員資格。貴族院規則中。則無何等規定。祇有以勅令制定之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規則耳。

關於審查衆議院議員資格。亦爲一大問題。議院法云。衆議院因議員資格生異議之時。則特設委員。定時日使審查之。此規定中所謂因資格之異議。合當選訟乎。抑專指因議員被選資格之異議乎。衆議院則嘗因此生一疑問矣。主張議院法所謂因資格之異議。不合當選訟者。以當選訟。依選舉法明文。當於一定期限內。起訴於普通裁判所。過此期間。關於選舉之當否。即無術能爭之矣。雖衆議院。過此期間。亦不能收受當選訟。然主張衆議院關於當選訟。亦有審查權者。則以對用不正手段當選者。爲保護議院之神聖。陶汰此種議員。乃議院

之自淨作用也。要而論之。欲解決此問題。非有明文不可。

審查資格委員。其性質上非常設者。實際則難免無弊。蓋事件發生之後。指派委員審查此事件。則可視被告議員如何。任意選定之。而審查之不能公平必矣。所以必須於事件未發生之先。設置審查資格委員。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法規則第一條。有貴族院每會期之始。當為審查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及關於選舉之爭訟。選舉常任委員之規定。而議院法第七十八條。則有衆議院因議員資格生異議之時。則特設委員之規定。其結果。現時在貴族院。審查資格委員。為常任委員。在衆議院。則為特別委員。

審查資格之辦法。於規定雖有精粗之區別。其大體初無以異。原告當作正副訴狀二通。(在衆議院則異議聲明書) 詳敘訴訟之要領理由及證據等。呈遞於議長。於是議長將此訴狀付之審查資格委員。委員將副本送交被告議員。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呈遞答辯書。審查資格委員。則據此訴狀及答辯書。而下判決。如認為必要。委員可經由議長。在貴族院。則要求關於選舉議員之證據文書於政府。在衆議院。則可傳問原告及被告議員。被告議員。在我國無論貴衆兩院。俱不能加於表決之數

固矣。如因自行辯明。亦許其在議場發言。在英國。被告議員於審查資格之會議。通例命其退席。以被告議員在議場。於他議員之討論上。則不免有牽束之虞故也。至其旨趣。彼此初無以異。不過在此點。我國之規定。則可謂之優於英國矣。以議員為保護自己之權利。陳述事實。訴之議場。不獨在理宜許之。英國雖命被告退席。而不秘密其速記錄。則束縛議員之言論。亦終不能免也。

議院法第七十九條云。已由裁判所行當選訴訟之裁判辦法者。衆議院則不得就同一事件。而行審查。此則不失為至當之規定。以衆議院之判決與裁判所之判決。不幸抵觸之時。則不可不依何等辦法行最后之決定故也。不然則有破國家統一之虞矣。

審查資格之結果。定為無資格者。在衆議院。則由該時起。失為議員之職。在貴族院則反之。由議長停止該議員之位列。奏明奉上諭後。始失為議員之職。

議院法第七十六條云。衆議院議員被任為貴族院議員。或被任為依法不得為議員之職務之時。則為退職者。此規定由憲法第三十六條。無論何人。同時不得為兩議院議員之規定

觀之。亦屬應有之事。關於此所可慮者。即貴族院議員加入於政黨之問題。此事前論議會之組織時。已略言之。惟尚有所未盡。今請申論之。今日所幸貴族院議員之入政黨者甚少。使貴族院議員多數皆入政黨。其結果此憲法之正條與其精神。能無抵觸乎。蓋既入政黨。欲表示其意見於議會。動輒為黨議所拘束。貴族院議員既為黨議所拘束。尙敢望其能貫憲法特設貴族衆議兩院。及禁同時以一人兼充兩院議員之旨趣乎。我國憲法採用兩院制度之理由。已於緒言中述之。衆議院於構成分子之性質上。其議決動則有失於輕躁之虞。且往往與政府衝突。此實各國常有之現象也。貴族院則反之。常能持慎重態度。公平審議國事。有立於政府與衆議院之間。和緩其衝突之性質。使貴族院某議員與衆議院之某政黨（如政友會若憲政本黨）為同黨。在貴族院占多數之政黨。與在衆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又屬同一。則衆議院之外。無設貴族院之必要矣。反之。貴族院占多數之政黨。與衆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各異之時。貴衆兩院之衝突。則常不能免。勢必不能使帝國議會。伴國家之進運。而行議決。此雖係極端之事。所幸我貴族院議員入政黨者。不多見耳。使其為數少而放任之。則極端之事。

## 第七章 帝國議會議事規程

亦難保其不見於他日。故從大體而言。貴族院議員之入政黨。終非上策。惟我輩之所謂政黨。非謂今日貴族院所有之各黨派。係指本治安警察法之規定組織之政事結社而言。議員各欲貫其所信。以類相集。研究國事。初不能以法力禁之。我輩不過謂貴族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同一政黨。則不免有以上所述之弊耳。

議院法第七十七條云。衆議院議員而失選舉法所載之被選資格之時。則為退職者。其理由可無庸為之說明。惟為政府包辦者。或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亦合於此條文中。自立法之精神推之。則毫無必要。蓋此等之人。選舉之時雖有弊。至已當選之後。則未見其有何流弊也。

### 第十六節 懲罰

議員中有違反法令若議事規則。或行其他不正之行爲者。則概由議會加以制裁。

議員之懲罰。與官吏之所謂懲戒。同一性質。懲戒與刑罰異。在行政法上。則為一種頗有趣味之問題。刑罰為對一般人民。因犯罪而施之惡報。懲戒若懲罰。則為對有一定資格之公之機關及其他特殊之人所加之督勵義務之手段。刑罰以由裁判

所宣告爲原則。懲戒若懲罰。則作爲行政處分。若議會等自治權之作用行之。刑罰本於刑法之規定。甚至奪人之生命。懲戒若懲罰。則以奪其地位。爲最後手段。

懲罰猶之審查資格。俟事件發生後。始選任委員。則難免無流弊。故其性質上不可不爲常任者。

議院法所載之懲罰凡四種。第一譴責。第二使認過。第三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第四除名。第一至第三。雖無說明之必要。第四之除名。則不可不略述之。衆議院議員。係人民公選者。使因一事而行除名。則不能不謂之重大事情。故議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有在衆議院。除名當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之之規定。普通議事。不過以過半數決之。而議員之除名。則與改正憲法。同其辦法。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院法於衆議院議員之除名。其辦法如是鄭重。而貴族院議員之除名。又不用此辦法。此果何故乎。蓋衆議院除名之決議。爲最重處分。而貴族院議員之除名。決議之後。尙有上奏一層在也。關於懲罰。議院法上頗有可注目者。即衆議院不得拒絕曾經除名之議員再當選者之規定是也。此規定之理由有三。第一、除名之後。對此人懲罰已畢。使衆議院可拒絕其再選。是無

異於刑期已滿出獄之免囚。復照前罪處罰之也。第二、被選資格。爲法律所定。使以一院之決議。可拒絕其再選。是無異於以一院之決議。變更法律也。第三、國民於選舉法所定之範圍內。有選舉之自由。使可以選舉前選舉人所已知之事情爲理由拒之。其結果無異於以一院之決議。妄行侵害國民選舉權也。雖然。貴族院令第十條第三項。則有除名之議員。非再有勳許。不得再爲議員之規定。此則不外謂之特行置重於貴族院之組織之規定耳。

懲罰與議員名譽。有重大關係。所以非有二十人以上贊成。不得作懲罰動議。且懲罰動議。如犯事之後。爲時已久。則無此必要。使對前此之言論。無論何時。皆可施罰。則不免使議員常存不安之念。亦非所宜。所以非在三日以內。則不得提懲罰之動議。

可爲懲罰原因之事由。茲不能一一枚舉。如有違反法令或議事規則。紊亂議場秩序之行為。則行之。往者貴族院內部皆提出一問題。謂設有一爲社會所擯斥之人。作爲多額納稅者。議員勅任之。對此得施懲罰否乎。不知懲罰乃因在議院內部議員所行之行為。或關於議事議員所行之某行為而施之。如因

與議員之職務若議事無何等關係之事由。而施以懲罰。由懲罰之性質上而言。則甚無當也。

議院法第九十九條云。議員無故不出席者。則由議長特發傳單催之。一週間以內無故不出席者。在衆議院則除名。在貴族院則停止其出席。請旨定奪。至於懲罰事犯之議事。則以秘密會議行之。有明文規定於兩院規則。雖然。其決議之宣告。則於公開之議場。由議長行之。兩院規則中又云。議員雖不得列於自己之懲罰會議。如請議長許可。則可自行辯明。或使他議員代為辯明。

### 第十七節 兩院之關係

除上奏建議質問請願決算外。一般議案。不通過兩院。則不能成立。此爲議院法上至重要之事。豫算。在歐羅巴之沿革上。無論何國。皆由下議院先議之。在我國。則以豫算與國民之負擔。有密接關係。故亦與衆議院以先議之權。至於其他之案。應先行提出於何院。則由政府酌定之。

議案由提出至成立之順序。亦不可不略述之。一院將議案可決。移送於他院。該院亦可決之。該案即成立矣。使否決之。該案即消滅矣。雖然。議案亦非行此簡單辦法。即可蕩事。例如甲院

### 第七章 帝國議會事規程

乙院皆有使某案成立之意。不幸因一部分而兩院意見不合者。亦常有之。於此之時。則不可無術以調和兩院之意思。今使乙院將通過甲院之案。加以修正。則不可不再送還甲院。求其同意。甲院同意於乙院之修正固矣。倘不以爲然。則不外否決之。或請乙院開兩院協議會。兩院協議會。即爲疎通兩院意思而設之一種委員會也。據現行法。協議會由兩院各選十人以下同數之委員會同行之。在協議會。委員協議體。則請求協議會之院。先議此案。如可決之。則移送應協議會之請之院。該院可決之。該案即成立。使否決之。該案則立即消滅矣。無論何時。對協議會之成案。法律不許提出修正之動議。以欲使該案容易成立故也。其細詳規則。見兩院協議會規程。關於協議會。尙有種種可研究之問題。就其大體而論。協議會之議事法。則極自由。在協議會之動議。有一人以上贊成。即可作爲議題。委員對同一事件。亦可發言數次。決可否之際。則依無記名投票之法行之。用無名記投票。亦出於欲使該案容易成立之意。例如協議委員中。其心雖以某案爲可。因表面不可不重議院。遂違衷否決此案。其結果。雖可成立之案。因記名投票或起立表決之法。終於不成立者亦有之。用無記名投票之

法。某人對此案投何票。則未由知之。於是協議委員可無忌憚表決之矣。

甲議院出席委員。與乙議院出席委員同數。固無甚妨礙。如一院出席委員。多於他院之出席委員。表決之際。非使兩面委員數相等不可。通例抽籤以去多數一面之議員數。使等於少數一面議員之數。被除去之議員。則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協議會議長。初次會議。則抽籤決之。第二次會議。則他院議員為議長。此後兩院迭為之。

協議會概不許旁聽。此亦出於使協議案容易成立之意也。

### 第十八節 議院與人民及官廳地方

#### 議會之關係

議院為議決機關。非行政衙門也。故對人民。不得發告示。或為審查傳集人民。或派出議員。使行審查。在必要之時。對政府得要求報告或文書。政府對議院。除秘密者外。不可不應其請求。報告於議場。或示以文書。

各議院除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外。對其他衙門及地方議會。不得直接照會往來。此規定不獨可簡其辦法。既與以與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交涉之權。自無與他人交涉之必要矣。雖然。

於此有不可誤解者。議院雖不許其與人民及其他衙門并地方議會照會往來。至兩院事務局。則不受此束縛。世人往往有誤認議院事務局。為議院之一部者。其實兩院事務局。乃準備議院之議事。兼處理議決後事務之衙門。關於此點。除事務之實質不同外。其性質上。與一般衙門。初無以異。故體上為一獨立衙門。關於帝國議會之法理。大略如上述。今請繼此述關於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之法理。

## 第二編 地方議會

地方議會。即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等之謂也。不獨地方議會。

即其他之會議若公所等。視帝國議會。不過其組織及行動之方法。微有不同。其大體則無甚差異也。關於選舉之主義。或用等級選舉法。或用單級選舉法。或用單記投票法。或用連記投票法。亦非無迥不相同之點。至於選舉辦法。概據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在一定地方。於一定時日。依一定方法。於管理員前投票。此投票。則由有一定權限者。於監察員或選舉人前。仔細點檢。以決定當選者。至於議事辦法。地方議會之議事規則。管理員旁聽人規則等。視議院法及其他帝國議會之諸規則。雖有精粗之殊。其主義則一也。如議會非有若干議員到會。則不能開議。表決須據某法。議員不遵某法。則不能發言。此外則有對議會而立於某地位者。議會為整理議事。對破壞秩序之亂暴議員。則有自淨之權限。此權限何人如何行使之等。或以法律命令規定之。或一任之議會自主權。其間則無甚大差異。所以曾經研究帝國議會之議事規則者。於府縣郡市町村議會議事規則及管理旁聽人規則之法律。已思過半矣。雖然。事有必須反覆討論。而理始明者。茲將各種地方議會與帝國議會。互相

比較。以明其異同如左。

### 第一章 地方議會之沿革

欲詳知地方議會。則不可不由研究自治制始。自治制度。我國前此亦非無與此類似者。雖然。今之自治制。則發源於德國制度。德國制度。則發源於英國之自治制。故我國今之自治制。亦為承英國自治制系統者。我國以明文規定地方議會。則以明治十一年布告之府縣會規則始。十三年復布區町村會法。於是地方議會。始見於成文上。當時之所謂府縣區町村。不過徒有自治體之形式。尚未備完全自治體之實質。爾來政府銳意完成此制度。二十一年布市制及町村制。二十三年布府縣制及郡制。於是自治制始稍稍完備。遂有今之地方議會。尋布北海道沖繩之自治制。三十二年復布府縣制及郡制改正法。茲則依改正府縣制及郡制并市町村制。以論地方議會。

### 第二章 地方議會在法律上之地位

地方團體。在法律上。為法人之一。方明治二十一年頒行市町村制。及明治二十三年頒行府縣制郡制之時。法人二字。世人尚未見慣。以故條文中不用之。但稱市町村法律上與一個人同。有權利負擔義務。其實法人二字。亦無甚難解。及改正府縣



郡制。遂改爲府縣郡爲法人。法人卽法律視與自然人同一者。由法律上觀之。權利及義務。非人則不能有享負擔之。設有以人爲何物問者。法律家必以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對之。地方團體。非自然人。然國法則賦與以爲權利義務主體之能力。故府縣郡市町村等。亦可依法之規定募債。又可從人民徵收租稅（惟郡無徵稅權）公費。此卽該團體所有之財產權也。亦卽法律認此等團體爲法人之證據也。

法人非如自然人之有形體。故此無形之法人。欲活動則不可無一機關。以構成行使法人之意思。於是乎有地方議會之必要矣。欲說明地方議會之法律上性質。非先說明地方團體之構成分子不可。地方團體。由

一 自治權

二 地域

三 人民

三者而成。自治權卽團體對團體內人民。得發命令。且強制此命令之權。團體必須有一定地域。猶之一國。必須有一定疆土。既有地域與自治權矣。脫無人民。亦終不能成團體。故右列三者。可謂之構成地方團體無形法人所不可缺之要素。

然則地方團體之意思。將如何構成之乎。曰。由爲其構成分子之人民中。依適當之標準。選舉議員。採多數之意見。認爲團體。實質最適當之組織也。在市町村。地方區域不甚廣者。欲時意時開會。亦無甚不便。在府縣郡。地方範圍較廣。欲無定時。遇事卽招集議員開會。則非常困難。所以府縣郡都會。每年開通常會一次。此外有必要則開臨時會。議會祇議重大事情。其不甚緊要者。則使參事會委任議決之。如有須速辦之事件。而團體之執行機關。認爲無暇招集議會之時。則參事會代議會議決之。參事會之組織。則以由議會議員中選出之議員。爲重要之構成分子。如市町村等地方不甚廣者。則不妨遇事招集議會。故在町村。則不設參事會。至於市之設參事會。則別有一理由。自治體之中。事務最繁。自治之範圍最廣者。莫若市町村。町村之團體小。其必要亦少。至於市之範圍則甚廣。人口有在百萬以上者。少亦不下三萬。故在市當執行事務之局者。其責任亦較重。要而論之。市之有市參事會。實作爲執行機關。使行與府縣知事若郡長同一之動作也。市雖有市長。市長不過爲市參事會之一員。故與町村之町村長。其性質則迥不相侔。地方議會爲地方團體之意思機關。前已言之矣。今請言地方

團體之執行機關。府縣之執行機關。則有府縣知事。郡之執行機關。則有郡長。市之執行機關。則有市參事會。町村之執行機關。則有町村長。茲將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列表於左。

執行機關 議決機關

府縣 知事 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

郡 郡長 郡長及郡參事會

市 市參事會 市會

町村 町村長 町村會

北海道及沖繩之區間切島等之意思機關及執行機關。則可準此類推之。惟北海道則有北海道會法與北海道地方費法。為前年發布者。故在今日亦不能不視之為一地方團體。(法人) 北海道之意思機關。為北海道會。其執行機關。則北海道廳長官也。

第二章 地方議會之組織

府縣會郡會及市町村會之組織。有明文規定於府縣制郡制市町村制。此等規定。則毋庸為之說明。參看前編所述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議員各互選規則之說明。當自知其法理。茲所以專就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異同之點略述之。

第三章 地方議會之組織

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關於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規定。兩相比較。其大差異者如左。

1 選舉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則依市部及郡部之區

別。以每府縣為其區域。

府縣制 依郡市之區域。

郡制 依町村之區域。

市制 特許以市條例設之。

町村制 不許設選舉區。

2 投票區

(衆) 有之。

(府縣) 有投票所。

(郡) 惟有特別事情地方。以命令設選舉分會。(投票區)

(市) 無。

(町村) 惟有特別事情地方。得以町村會之議

決。設選舉分會。

3 開票區

第二編 地方議會

(衆) 此外俱無之。

4 議員數

(衆) 郡部以人口十三萬出一人為比例。

市部以人口三萬出一人為比例。

(府縣) 人口未滿七十萬。則以三十人為定額。

百萬以下。每五萬增一人。百萬以上。每

七萬增一人。

(郡) 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視郡之情

形得增至四十人)

(市) 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則三十人。得順次

增至六十人。

(町村) 人口未滿千五百之町村。則八人。得順

次增至三十人。

5 選舉權

(衆) 具備左列要件者。有選舉權。

一 為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

五歲以上者。

二 編造冊選舉人名冊之期日前。

八十

滿一年以上。有住所。在該選舉區內。現仍續納者。

三 編造冊選舉人名冊之期日前。

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

或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

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地租併

其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

現仍續納者。

左列者無選舉權。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受盡數攤還處分。債務尚未償

清者。及受家資分散若破產之

宣告。自確定之時起。復權之決

定尚未確定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之

時起。其裁判尚未確定者。

五 華族之戶主。

六 軍人現在供差或召集中者。  
七 學生。

(府縣)

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

(郡)

郡內之町村公民。而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該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有郡會議員之選舉權。

(市町村)

市町村公民。概以有選舉權爲原則。但除軍人現在供差或召集中者外。且有非市町村公民。亦有選舉權者。此其例外也。

被選舉權

(衆)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被選舉權。

第三章

地方議會之組織

-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 二 受儘數攤還處分。債務尙未償清者。及受家資分散若破產之宣告。自確定之時起。復權之決定尙未確定者。
-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 四 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之時起。其裁判尙未確定者。
- 五 華族之戶主。
- 六 軍人現在供差或召集中者。
- 七 學生。
- 八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教師。小學堂教員。
- 九 爲政府包辦者。或爲政府包辦之法人之人員。
- 十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選舉區內之官吏員。
- 十一 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

第二編 地方議會

(府縣)

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警察官吏。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 一 該府縣之官吏及有薪水吏員。
- 二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 三 神官。僧侶。其他諸宗教師。
- 四 小學堂教員。
- 五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選舉區域內之官吏吏員。
- 六 爲府縣包辦者。或爲府縣包辦之法人之人員。

(郡)

郡內之町村公民。而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該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五圓以上者。有郡會議員之

八十二

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及有薪水吏員。

二 該郡官吏。及有薪水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僧侶。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堂教員。

六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選舉區域內之官吏。

七 爲郡包辦者。或爲郡包辦之法人之人員。

凡市町村公民。皆有被選舉爲市町村名譽職之權利。

左列者不得從事市町村公務。

- 一 爲公民之權被停止者。
- 二 軍人現在供差或召集中者。

8 選舉主義

(衆) 每年編造。  
 (府縣) 同。  
 (郡) 每選舉編造。  
 (市町村) 同。

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  
 我國目下概取直接選舉主義。

等級選舉及單級選舉。  
 (衆) 單級選舉。  
 (府縣) 同。  
 (郡) 同。  
 (市) 三級選舉。  
 (町村) 二級選舉。

9 投票主義

記名及不記名投票。  
 關於議會之組織。現今我國除貴族院議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之法外。概用不記名投票。連記及單記投票。

第四章 地方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10 當選者能否辭選

(衆) 單記投票。  
 (府縣) 同。  
 (郡) 同。  
 (市町村) 連記投票。

(衆) 許其辭選。  
 (府縣) 同。  
 (郡) 同。  
 (市町村) 除依一定事由外。不許辭選。

此其學學大者至其小者。則不勝枚舉矣。  
 從來市部與郡部之經濟。亦分爲二。據現行法。府縣可特設市部會郡部會。由內務大臣指定之。目下已設市部會與郡部會者。則有左之三府四縣。

部會以由各市部郡部選出之府縣會議員組織之。屬於該府縣會權限之事件中。應由府縣會議決與應由市部會郡部會

第五章 地方議會之權限

八十三

議決之區別。則經府縣會議決。請內務大臣批准。府縣知事定之。市部會及郡部會。各為獨立議會。其大體準用府縣制之規定。此會解散。該議員則當然失府縣會議員之職。

關於選舉之罰則。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罰則。郡會議員之選舉。則準用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

#### 第四章 地方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

地方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猶之帝國議會議員在法律上之地位。至其末點。雖微有不同。而法理之大體則一也。惟憲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特權。為帝國議會議員所獨有。地方議會議員則不能享有之。

#### 第五章 地方議會之權限

帝國議會之權限。在協贊立法。對豫算並一切政治及行政。亦有一定之權限。前編已述之。地方議會之權限。視帝國議會。其間則有大不相同之點。帝國議會之議決。無最終之效力。換言之。須天皇批准後。在國法上。治生絕對效力。地方議會則不然。以其為地方團體之意思機關。其議決如無超越權限。違反法

令。或害及公益。即依其議決。生絕對效力。此即其異於帝國議會之議決者。視其事情。亦有非遵法律之規定。經監督衙門允准。則不生效力者。從其大體而言。則屬於例外也。

帝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則有不得不如是者。帝國議會為協贊立法及豫算之府。地方議會則為該地方團體之意思機關。故其權限亦因之而異。地方團體為府縣郡與市町村。即法律所期待之目的亦不一。市町村於該團體內之事情。法律則與以一切自治權。市制及町村制之第二條云。凡市町村之公共事務。受官之監督。自行處理之。雖然。府縣及郡。則無此廣大之自治權。不過為財政上之目的。而認其人格耳。故府縣制郡制中。特設府縣郡為法人。受官之監督。於法律命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之規定。以制限之。帝國議會與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之間。權限之不同。實有所不得已也。

關於市町村會之權限。則有明文規定於市制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町村制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其文如左。（町村制同不錄）

市制第三十條 市會代表該市。準據本法律。議決關於市之一切事件。並從前特行委任或將來依法律上諭委任

之事件。

同第三十一條 市會可議決之事件概目如左。

- 一 設市條例及規則。並改正之。
- 二 可以市費辦理之事業。但第七十四條所載之事務。不在此限。
- 三 定歲入歲出豫算。認定豫算以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
- 四 認定決算報告。
- 五 除法律上諭所定者外。定賦課徵收使用費公費市稅及夫役現品之法。
- 六 買賣交換割讓承受抵押市有之不動產。
- 七 關於基本財產之處分。
- 八 除以歲入歲出豫算規定者外。新負擔義務。及棄却權利。
- 九 定市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 十 徵市吏員之保銀。並定其銀數。
- 十一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

市町村會。為議決市町村一切事件之機關。故市町村會之權

第五章 地方議會之權限

第六章

通常會 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八十五

限。亦視他議會為廣。至於府縣會郡會之權限。則不能出法令所許之畛域。依府縣制第四十一條。府縣會可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定歲入歲出豫算。
  - 二 關於決算報告之事。
  -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者外。賦課徵收使用費公費縣府稅及夫役現品。
  - 四 處分並承買承受不動產。
  - 五 設備及處分公積銀米等。
  - 六 除以歲入歲出豫算規定者外。新負擔義務及拋棄權利。
  -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
- 郡制第二十九條。則設與此同一之規定。據以上所引法文論之。市町村會為議決關於市町村一切事務之意思機關。無反對之明文。其權限則為包括的。反之。府縣郡會之權限。則為制限的。除有明文者外。無議決他事件之權限。



觀以上所論。府縣會以下之地方議會之權限。可以略知之矣。此外府縣制以下之地方制度。對此等地方議會。則與以一定之權限如左。

一 依法律命令所定。行一定之選舉。(如府縣郡會議長副議長參事會員及其他委員吏員等)

二 關於各地方團體公益之事件。呈意見書於行政衙門。

三 答行政衙門之詢問。

府縣會及郡會。雖無此權限。市町村會。對市町村之行政。則有重大之監督權。依市制第三十三條及町村制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市町村會。則與以檢閱關於市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請求市町村長報告。監查事務之管理議決之施行並收入支出之正否之職權。即各地方團體之執行機關。對議決機關。亦與以一定之監督權。依府縣制第八十二條。郡制第六十九條。市制第六十四條。町村制第六十八條。此等執行機關。認議決機關之議決。為超過權限。違背法律命令。或有害公眾利益之時。則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長官之指揮。示以理由。停止議決之執行。令其再議。如仍不改其議決。則許其執行一定辦法。

執行機關之有此種權限。與其謂之自治動作。甯謂之依法律之規定。許其行國政事務也。議決機關如違背法令規定。或反監督長官命令。而不議決應議決之事項。各地方制度中。則有補救之之法。在市町村。則郡參事會代行議決。或以所謂強制豫算命之。其法詳見府縣制第八十五條。郡制第七十二條。

### 第六章 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

依府縣制及郡制。則有府縣會及郡會。為通常會及臨時會之規定。乍見一若府縣會及郡會。無所謂特別議會者。雖然。府縣會及郡會。亦有解散之時。解散後之議會會期。則於法定期間外別定之。由此點觀之。法律上雖無明文。解散後之議會。亦可稱之為臨時會。在實質上。則特別議會也。依府縣制。通常會會期。為三十日以內。臨時會會期。為七日以內。依郡制。通常會會期。為十四日以內。臨時會會期。為五日以內。故在府縣會及郡會。通常會與臨時會。亦大有區別也。

府縣會及郡會。雖有通常會臨時會及特別議會之區別。而市町村會則無之。以市町村隨時招集議員開會。亦無甚不便。故市町村制中。有市町村會每有必要。議長招集之之規定。此市町村會所以無須為之立通常會臨時會之區別也。

## 第七章 地方議會之議事規程

關於地方議會之招集、開會、閉會、停會、解散、議長及議事之詳細辦法等。亦不可不略述之。此事府縣制郡制町村制等。概有明文規定之。其法理之大體。與前編所論之關於帝國議會之法理。毫無以異。不過其間微有不同耳。

例如帝國議會由天皇召集。府縣會則知事招集。郡會則郡長招集。町村會則町村長招集。市會則由議員中互選之議長招集。議長不問帝國議會與府縣會郡會及市會。皆由議員中互選之。惟爲國會之兩院議長。當選之後。尙須請旨批准。町村會議長。則町村長充之。議會性質上。既微有不同。其間自不能無差異之事。此讀條文自知之。其理由則無須特爲之說明。讀者試將前編所論之法理。與各地方議會之明文規定。對照觀之。則法意自當領悟矣。

終

